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報

股份代號：214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業務模式及策略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主要物業
15	五年財務摘要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4	董事會報告書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賬
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資產負債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81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主席)
潘政先生(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潘洋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澄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張國華先生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黃之強先生(主席)
張國華先生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黃之強先生(主席)
馮兆滔先生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馮兆滔先生(主席)
黃之強先生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法定代表

馮兆滔先生
倫培根先生

公司秘書

董國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3 號
萬通保險大廈 30 樓
電話 2866 3336
傳真 2866 3772
網址 <https://www.asiaorient.com.hk>
電郵 aoinfo@asiastandard.com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創興銀行
大華銀行
恒生銀行
東亞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華夏銀行
大新銀行
交通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
富邦銀行(香港)
集友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
瑞士銀行
新加坡銀行
摩根士丹利銀行
瑞士寶盛銀行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43 樓

Appleby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二座 35 樓
3505-06 室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物業合約銷售			
– 附屬公司	3,214	1,451	
– 合營企業(應佔)	304	387	
	3,518	1,838	+91%

綜合損益賬			
收入	2,509	1,903	+3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235)	(3,769)	-41%
每股虧損 – 基本(港元)	(2.66)	(4.48)	-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34,638	38,212	-9%
資產淨值	14,885	18,118	-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765	9,507	-18%
債務淨額	14,229	16,363	-13%

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附註)：

經重估資產總值	42,578	46,048	-8%
經重估資產淨值	23,300	26,442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重估權益	12,025	13,324	-10%
資產負債比率 – 債務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61%	62%	

附註：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酒店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為提供有關本集團酒店物業投資之經濟價值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謹此呈列計入酒店物業公平市價之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惟香港稅制不包括資本增值稅，故未計入香港物業之相應遞延所得稅。

酒店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行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價基準重新估值。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年內錄得收入 25 億港元，較去年增長約 30%，主要由於確認了年內已發展完成的溫哥華「Landmark on Robson」項目的銷售收入。然而，由於包括投資物業及財務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連同就財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進一步計提撥備在內的非現金會計開支，年內錄得股東應佔業績為虧損 22.4 億港元。

年內，本集團傾力出售其針對大眾市場之發展項目洪水橋「滙都」。該發展項目深受市場歡迎。我們欣然呈報，所有住宅單位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售罄，總計約 48 億港元。在項目完工後，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就加拿大溫哥華「Landmark on Robson」住宅項目重新推出新銷售計劃。目前，本集團於市場上推售 5 個發展項目，分佈於香港、北京及溫哥華。年內應佔合約物業銷售額達約 35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8 億港元）。

自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以來，酒店業績大幅改善，入住率顯著提升。皆因政府不懈努力推廣香港，使得住房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實施動態定價策略，並多元化發展市場營銷渠道，以拓展酒店客戶群，力爭取得最佳績效。年內，本集團已完成酒店附屬公司私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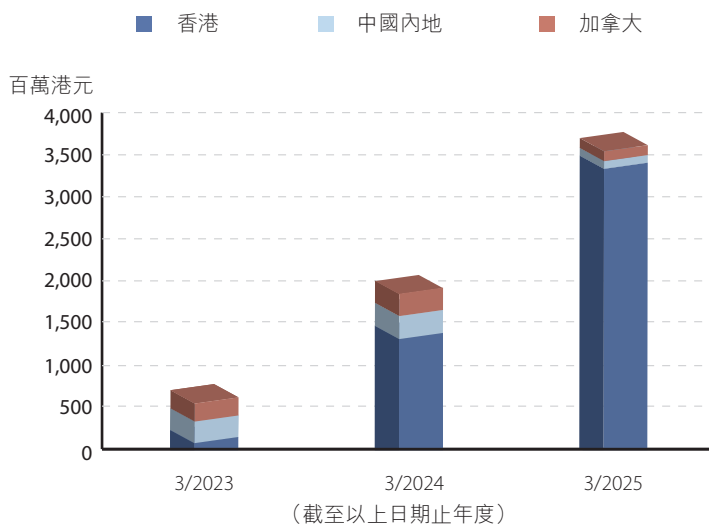
數年來利率一路高企，本集團則受益於其早些年以低利率進行的對沖舉措。自去年秋季以來，利率開始步入下行週期，尤其是近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幅下調。此情形無疑為本地樓市提供巨大支持。

管理層在當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致力審慎前行，亦謹此感謝全體員工為促進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努力。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銷售 — 應佔合約銷售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一線城市及加拿大溫哥華之黃金地段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並已建立多元化之業務模式，四個主要經營分類包括物業開發、物業租賃、酒店業務以及財務投資。物業開發分類為本公司之核心增長動力，而優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酒店盈利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可靠及經常性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亦可降低市場波動的負面影響，並抵銷若干業務所承受之週期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加強其核心業務之表現，並致力透過以下列策略物色投資機遇以不斷為股東帶來價值：

(i) 建立本集團於大中華優質物業發展之聲譽及往績紀錄

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為繼續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一線城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審慎甄選豪宅及一般住宅發展項目方面之機遇以擴展其房地產業務。憑藉作為具有國際水準之優質住宅發展商之專長，我們將繼續物色可提升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地位之機遇。

(ii) 來自投資物業之經常性收入持續增長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物業組合，可提供經常性及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核心商業區之商業及零售組合。

(iii) 拓展及提升本集團於核心商業區黃金地段之酒店業務及致力於卓越管理及營運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五間「皇悅」品牌酒店，全部位於香港核心地段。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均位於市中心樞紐地段，客戶對象為商務旅客及中國內地訪客。本集團之連鎖酒店擁有一支中央管理團隊以優化收入來源及確保有效調配資源以達致最高成本效益。位於黃金地段可令本集團迎合商務訪客及旅客之需求，加之我們具競爭力的定價，令本集團之酒店保持高入住率。

(iv) 持續透過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有效管理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需要大量資金，因此，本集團採納完備之風險管理框架，以嚴謹及審慎方式監察及管理債務風險，以期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合理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具穩健流動資金之強勁財務狀況。

我們有信心本集團之策略長遠將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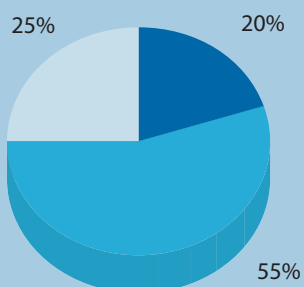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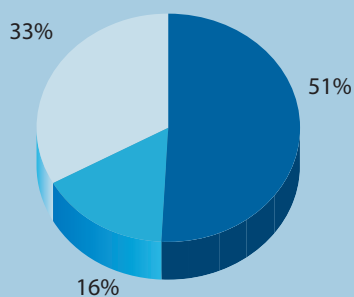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收入 **2,509,0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1,903,000,000 港元)，增加 **32%** 主要由於確認了加拿大「Landmark on Robson」的物業銷售收入，該項目發展完成后逐步向買家交付單位，惟部分被財務投資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2,235,000,000** 港元，去年則為 **3,769,000,000** 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淨額及就債務證券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進一步計提撥備，連同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虧損。該等公平價值虧損及撥備均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產生影響。

主要物業



類別	所佔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住宅	909,000
辦公室及零售	587,000
酒店	294,000
總計	1,790,000

地區	所佔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香港	993,000
中國內地	440,000
加拿大	357,000
總計	1,790,000



位於洪水橋的「滙都」住宅發展項目

物業銷售及發展

本集團繼續推售5個發展項目，分佈於香港、北京及溫哥華。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銷售活動大幅增加，應佔合約銷售額近乎翻倍至約35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8億港元），主要來自「滙都」項目。

香港

我們欣然呈報，本集團毗鄰洪水橋輕鐵站的發展項目「滙都」的住宅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初已售罄。該發展項目包括5幢住宅樓宇共1,025個單位，累計合約銷售額約48億港元。入伙紙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亦已剛發出。洪水橋新發展區定位為《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的高端專業服務和物流樞紐。隨著單位即將交付至買家，相關已完成交易的銷售收入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的損益

賬中確認。總可出租面積為60,300平方呎的零售商店，目前正陸續出租。

於寶珊道，持有50%的合營住宅發展項目「寶峰」繼續進行銷售，當中包括16個單位，實用面積介乎3,770平方呎至7,260平方呎。該物業榮獲2024-2025年亞太房地產大獎中三項建築及室內設計類別的大獎。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售出兩個標準單位，於本報告日期累計合約銷售額約6.6億港元。

於渣甸山，本集團持有20%的合營項目「皇第」於年內確認銷售一個5,700平方呎的複式戶及一個4,100平方呎的複式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銷售總額超過31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位於寶珊道的「寶峰」住宅發展項目

於屯門藍地，本集團的住宅項目在向政府進行土地交換申請，同時在考慮與相鄰地塊合併的替代方案，以開發較現有計劃大 50% 以上的樓面面積。其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中。

中國內地

於北京通州，我們持有 50% 的合營發展項目「北京·東灣」的住宅庫存銷售持續進行。該樓面面積 2,360,000 平方呎發展項目包括 964 個住宅單位及 2 幢商務大樓。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售出約 86% 的住宅單位，總合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53 億元，並已向買家交付約 99% 已售出單位。兩幢商務樓的地下工程已竣工，而上層結構的設計及佈局正在進行中。

加拿大

溫哥華 Empire Landmark 酒店重建發展工作已完成。「Landmark on Robson」發展項目的入伙紙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發出，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開始交付予

買家。此樓面面積約 394,000 平方呎的重建項目擁有兩座 30 多層包括 236 個住宅單位的住宅大樓，坐落於約 50,000 平方呎的零售及辦公空間的三層平台之上，以及附設四層的地下停車設施。該樓宇於美洲獲得最佳公寓／共管公寓開發獎、於加拿大獲得兩項五星獎及獲得全球知名的國際物業大獎協會頒發的三項加拿大物業綜合獎。

在項目完工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重新開始銷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住宅累計合約銷售額約為 2.52 億加元，按單位數量計算佔 50%，且約 89% 的銷售額已於年內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正就位於溫哥華市中心 Alberni Street 的兩項合營住宅發展項目與當地城市規劃部門積極磋商。



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Landmark on Robson」發展項目

租賃

年內租賃收入為12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8,000,000港元)。維持投資物業的出租率是我們過去一年的主要目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家國際時尚服飾零售商承租了我們中環辦公大樓的兩層優質零售空間，這將增加未來數年的租賃收入。我們的投資物業重估錄得809,0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二零二四年：收益42,000,000港元)，當中已計我們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之份額。

酒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錄得入境遊客約4,600萬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11%。其中約76%來自內地，所有訪港人士中約43%選擇留宿。

年內，本集團的酒店分類錄得收入36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7,000,000港元)，為本集團貢獻17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0,000,000港元)

溢利。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開局較預期緩慢，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於二零二三年初重新開關後的高需求形成對比。為此，本集團採取更具活力的定價策略，以便及時順應市場形勢，加強與線上旅行社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並通過電子社交媒體進行直銷，同時保持嚴格的成本控制及運營效率。種種措施推動入住率顯著增長，為下半年的強勁表現提供動力，彌補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疲態。因此，本集團的酒店全年平均入住率達93%(二零二四年：83%)，彰顯我們的策略性措施行之有效，以及酒店業務因應市場需求日益擴張而持續增長的勢頭。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完成私有化酒店附屬公司的計劃，並撤回其上市地位。該計劃涉及該公司使用新股及現金交換酒店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隨後，該酒店附屬公司亦贖回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私有化對本集團的損益賬及淨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預計透過精簡本集團營運及減少行政成本，將可節省開支。

於該計劃完成並隨後從市場上購買泛海國際股份後，本集團於泛海國際的股權於本財政年度末由51.8%減少至50.1%，而於酒店附屬公司集團的實際股權由35.7%增加至50.6%。

財務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財務投資約1,87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01,000,000港元)。投資組合中91%為上市債務證券(主要由中國房地產公司發行)，2%為上市股本證券以及7%為非上市投資。該等財務投資乃以不同貨幣計值，其中53%為美元、44%為人民幣及3%為其他貨幣(大部分為港元)。

年內，投資組合併無新增項目。本集團因出售其上市股本投資以及發行人贖回其若干債務證券投資而變現總代價約792,000,000港元，令本集團增強其現

金流。來自其投資組合之收入為71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64,000,000港元)，該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就債務證券之預期信貸虧損進一步計提撥備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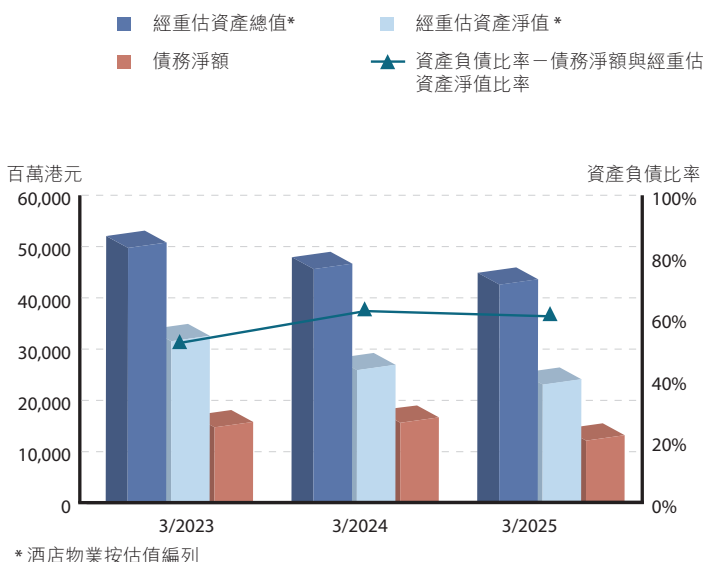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積極與各個開發商進行債務管理磋商，透過分期攤還本金來延長還款期，降低票面利率，以及獲取抵押品作為增信。投資虧損淨額3,24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17,000,000港元)已於損益賬入賬，當中主要包括公平價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兩者均為非現金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概無(二零二四年：無)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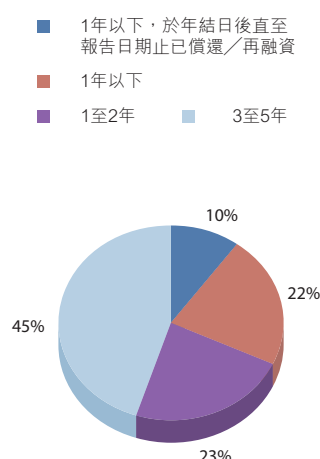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46億港元(二零二四年：382億港元)，資產淨值為149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81億港元)。若採用經營中酒店物業之市場價值計算，本集團之經重估資產總值為426億港元(二零二四年：460億港元)，而本集團之經重估資產淨值為233億港元(二零二四年：264億港元)。

經重估資產總值*、經重估資產淨值*、債務淨額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淨額為142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64億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債務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約61%(二零二四年：62%)。本集團之借貸全部以港元計值。

所有債務按浮動利率計息。過往年度，本集團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平均固定利率約1%)，以對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波動。年內，本集團從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中收取256,000,000港元(2024年：287,000,000港元)，從而降低了財務成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中錄得51,000,000港元之公平價值收益。本集團之債務還款期分佈於不同時間，最長為4年，其中45%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23%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32%須於一年內償還。對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約30%償還或再融資為長期貸款。其餘的大部分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到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安排再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債務佔81%。賬面值淨額合共254億港元(二零二四年：268億港元)之物業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品。已就合營企業及一所聯營公司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融資向金融機構提供2,47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58,000,000港元)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40(二零二四年：330)名僱員。薪酬組合與工作性質及經驗水準相符，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購股權、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未來展望

隨著香港政府全面取消所有抑制房地產交易需求的措施、進一步放寬房地產抵押貸款按揭成數，住宅銷售交易顯著回升。為繼續保持香港作為繁榮的大

都會，在各項人才輸入計劃的成功申請數目令人鼓舞的基礎上，我們政府為擴大人口政策，推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預計這將帶來人口的正成長，並隨之帶動住宅租金回報上升，這些都對提振本地住宅物業市場作出貢獻。於內地，政府持續放寬樓市限制、降低按揭利率及減少首期付款都有助釋放購買力。目前，大多數內地城市已取消該等限制。

隨著訪港人數增加，我們的酒店業務前景樂觀，酒店入住率可媲美疫情前的水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各種大型活動、國際會議、展覽等積極推廣香港，顯著提升香港於全球的吸引力，吸引眾多遊客體驗香港獨特的魅力。我們預期該等活動將繼續對我們的酒店分類表現產生利好影響。就基礎設施而言，啟用啟德體育園並舉辦國際體育賽事和音樂會，增強香港的吸引力及實力。憑藉我們各種線上平台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本集團致力於香港充滿活力的酒店業中實現強勁而穩健的增長。

在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保護主義下，全球經濟預計仍將面臨挑戰。隨著我們及時出售開發項目，本集團已準備好在適當機會出現時重新調配其開發渠道中的資本。近期香港資本市場在流動性充裕的情況下利率大幅下調。集團正密切關注市場利率變動，並將尋求適當機會訂立新的利率掉期合約，以保護利率風險敞口。

在現今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管理層繼續秉持審慎的理財態度，努力減輕任何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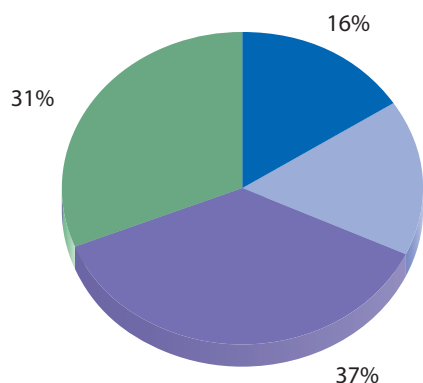
主要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佔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	653,000
發展中待售物業	557,000
酒店物業	294,000
投資物業	286,000
總計	1,790,000

物業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地盤 面積約數 (平方呎) (附註1)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呎) (附註1)	類別 (附註2)	階段/ 估計落成 年份	土地租賃 屆滿
01 泛海大廈 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	50.1%	7,800	133,000	C	已落成	二八四二年
02 萬通保險大廈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50.1%	12,600	202,000	C	已落成	二一二七年
03 黃金廣場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2號	16.5%	6,300	106,000	C	已落成	二八四二年
04 啟匯 九龍九龍灣臨澤街8號	12.5%	70,400	800,000	C	已落成	二零四七年
05 港島皇悅酒店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	50.6%	10,600	184,000 (363間客房)	H	已落成	二零六二年
06 九龍皇悅酒店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62號	50.6%	11,400	220,000 (343間客房)	H	已落成	二零四七年
07 銅鑼灣皇悅酒店 香港銅鑼灣永興街8號	50.6%	6,200	108,000 (280間客房)	H	已落成	二零七二年
08 銅鑼灣皇悅卓越酒店 香港銅鑼灣永興街8A號	45.9%	2,000	35,000 (94間客房)	H	已落成	二零七二年
09 尖沙咀皇悅卓越酒店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街8號	45.9%	2,800	34,000 (90間客房)	H	已落成	二零三八年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業績					
收入	2,509	1,903	2,303	2,789	2,740
毛利	1,596	1,752	2,198	2,707	2,674
經營(虧損)/溢利	(2,954)	(6,503)	823	(1,288)	2,18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235)	(3,769)	429	(906)	1,007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4,638	38,212	42,680	39,520	48,565
負債總額	(19,753)	(20,094)	(18,724)	(19,469)	(21,117)
非控股權益	(7,120)	(8,611)	(11,301)	(9,574)	(12,7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765	9,507	12,655	10,477	14,677

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

經重估資產總值	42,578	46,048	49,632	45,223	54,091
經重估資產淨值	23,300	26,442	31,408	26,267	33,499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重估權益	12,025	13,324	16,072	13,327	17,4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標準與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度」）並列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各層面下之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視可持續發展為長期之創富策略。我們期望通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融入於我們的營運及管理，藉以為更可持續的未來作出貢獻。本ESG報告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亦監督ESG策略、政策、程序及倡議納入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過程，以提升其長期可行性、表現及改進。

透過我們的持份者參與策略，我們旨在通過識別及優先考慮我們最迫切之ESG問題，從而更深入了解對我們持份者來說最為重要之ESG議題。重大ESG挑戰之匯編名單將被納入於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及ESG倡議中。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加強了對社會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KPIs）之披露。此外，我們已納入可持續金融，作為本集團整個生命週期內的ESG之基本組成部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成功取得其首筆14億港元四年期之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由六間銀團銀行提供，由滙豐銀行及中國銀行牽頭作為協調人及可持續發展結構銀行，而其利率折扣與每年達致預定環境相關可持續性表現標準（包括降低本集團全部酒店之能源及水消耗量）掛鈎。獨立驗證機構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已受委託審查酒店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戰略及目標，選擇適當的關鍵績效指標，建立審查程序，並報告符合可持續發展背景的行動及進展。

報告原則

ESG報告的內容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各層面之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高級經理識別及優先排序。有關結果可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中查閱。

量化：ESG報告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於適當時候以量化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平衡：ESG報告已由董事會及高級經理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所呈列之資料不偏頗且盡可能準確。

一致性：ESG報告已按照與上一財政年度相同之方式編製，以便對本集團之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有意義之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ESG 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之核心業務及主要業務。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有關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通過持續溝通及了解持份者對 ESG 相關議題之關注，一直與持份者保持穩固關係。了解持份者之期望及關注之事項對管理策略及可持續發展而言非常重要。下表載列與我們持份者之不同溝通渠道及參與方法：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及中報• 通函及公告• 公司網址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評估• 團隊活動
客戶／租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客戶熱線• 媒體• 個人聯絡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會議• 電話及電郵• 實地探訪
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實地檢查• 財務報告• 網站• 法律顧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透過不同溝通渠道與持份者接觸，以了解他們之期望及關注事項。我們進行了重要性評估及識別了重要之可持續發展議題。本集團重要 ESG 層面之結果如下：

ESG 層面	重要之可持續發展議題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廢物管理
僱傭及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 健康與安全• 發展與培訓
營運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租戶及客戶滿意度• 反貪污及打擊洗錢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 社會住房

環境保護

A1 排放物

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所產生排放物屬於間接及主要來自工作場所用電及用氣、車輛及僱員商務差旅產生之排放。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並將所排放之污水及無害廢棄物分為可回收或不可回收廢棄物，及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按照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以符合環境保護之方式進行處理。

我們鼓勵僱員對節能措施給予應有的重視，並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探索節能新思路。我們亦鼓勵僱員減少辦公室的廢物量，及盡可能參與廢物回收。

環境保護(續)

A1 排放物(續)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觸犯有關環境保護的條例而遭受處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A1.1 排放物		
– 氮氧化物 (i)	46.8 千克	45.3 千克
– 硫氧化物 (i)	0.65 千克	0.8 千克
– 懸浮顆粒 (ii)	1.2 千克	1.3 千克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		
範圍 1 – 從源頭直接排放或減除	117 噸	128 噸
範圍 2 – 能源間接排放	13,363 噸	13,594 噸
範圍 3 – 其他間接排放	74 噸	74 噸
A1.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建造及拆卸廢料	1,822 噸	5,628 噸
可循環使用廢棄物		
– 建築材料	無	770 噸
– 色粉盒	75 個	102 個
– 食用油	1,728 升	1,359 升

(i) 該數據包括來自汽油消耗的排放物及汽車排放物。

(ii) 該數據僅包括汽車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之碳足跡主要源自冷氣及照明。近年來，本集團已加緊推行環保工作，透過提倡有效使用資源、節能及減排以最大限度地節約能源。

本集團每日監控能源及燃料消耗情況，以發現可以節能的環節。本集團亦已分階段將冷凍機、通風盤管裝置、換氣裝置、洗衣及廚房設備、電器及照明設備替換升級為更加節能之設備。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及記錄其每年用水量並與去年數據進行比較，以協助本集團日後進一步制定節省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A2 資源使用(續)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A2.1 直接及間接能源耗量		
電('000 千瓦時)	19,806	20,287
燃料('000 兆焦耳)	7,639	6,918
A2.2 耗水量	128,993 立方米	129,001 立方米
A2.3 已使用建築材料		
混凝土	1,344 立方米	52,324 立方米
鋼	606 噸	2,835 噸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物業發展

作為負責任之發展商，本集團關注在設計及建造物業中涉及之環保問題。一直以來，本集團物業之設計及建造均符合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聯合發出之聯合作業備考第 1-2 號有關「環保及創新的樓宇」中所述之環保措施。該等環保措施之目的主要包括：(a) 充分利用可循環使用／環保的建築物料；(b) 盡量減少耗用能源，尤其是那些屬於不可再生類別的能源；及 (c) 減少建造及拆卸廢料。在我們於香港元朗洪水橋之發展項目中，我們的顧問團隊已經設計一系列環保措施並按照政府推行的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政策實施，以使項目完成後可獲綠建環評認證。綠建環評是一項受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認可的全面建築環保評估計劃。

就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Landmark on Robson」住宅項目而言，於溫哥華最環保城市 2020 行動計劃(City of Vancouver Greenest City 2020 Action Plan) 中的倡議概要以及於西端社區計劃 (West End Community Plan) 中所載的具體方向已獲考慮並納入項目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保護(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續)

酒店業務

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與僱員、顧客及承包商共同努力，在其酒店經營中採取多項環保措施，以期在經濟上可行的情況下再用及回收廢棄物。例如，我們推行減少更換客房床單的環保計劃，以減少用水量。我們在客房擺放環保卡，告知客人酒店會在客戶人要求時才更換毛巾及床單。我們已委聘承包商負責處理餐廳的已用食用油。

為減少耗紙，本集團在處理一般辦公室工作、客戶記錄及每日報告環節盡量使用電子方式的通訊及檔案儲存系統，並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使用電子方式確認客房預約。此外，本集團鼓勵使用循環紙張作打印及複印，採用雙面打印及複印，及在不需要時關閉照明、冷氣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而我們將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環境相關法例及規定。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之影響對於全球已越趨明顯。許多國家一直採取行動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政府致力於二零五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

為因應氣候變化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已加大力度識別及分析氣候變化之風險及機會，並透過推廣使用節能低碳材料及產品，於可行情況下減少我們業務中之碳排放。

作為房地產發展商、物業經理、酒店經營者、投資者及擁有人，災難性事件(如主要颱風及水災)為與氣候變化相關之嚴重人身危險之主要來源。與投保、維護及維修受損財產相關之成本可能會產生。天然資源之可用性、來源及質量；食品安全；及極端氣溫變化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將會定期檢討氣候相關風險，盡可能提升我們的復原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B1 僱傭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基於員工之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員工手冊載有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員工行為及服務之期望、員工之權利及福利。我們已制定及執行政策以創造平等公平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我們亦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他們事業之發展。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為讓員工得到健康保障，我們向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及其他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

火災可帶來威脅，因此我們向員工說明我們的消防安全指引。新入職僱員亦須接受本集團有關工作安全程序的培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3 發展及培訓

對本集團業務長遠成功最關鍵之處就是其員工之能力。本集團致力持續培訓其員工並且根據彼等業務需要而舉辦課程，包括在職及合適之外部及內部培訓機會，以及為管理層人員及營運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而彼等亦可申請教育贊助以進修外部專業課程。此外，本集團在工作中對節能措施的重視及對節能的創新理念增強了員工的環保意識及承諾。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酒店業務為其員工提供了廣泛之培訓課程，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食品安全、酒店營運標準、電腦知識、急救、客戶服務、火災及緊急應對。

僱員表現評估為人才庫長遠增長之重要部分。於年度結束時，僱員表現將會接受評估。

透過該等計劃，本集團旨在與其僱員共同成長。

社會層面(續)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發現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之個案，應向報告適當政府機構以進行調查。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招聘。我們要求申請人提供真實準確資料以支持其申請，及概不接受任何低於最低法定工作年齡之申請人。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且絕對不容忍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	345	33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96	174
女性	149	16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4	26
30至50歲	157	142
50歲以上	164	167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338	330
兼職	7	5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36	325
中國	2	4
加拿大	7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續)

B4 勞工準則(續)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1.2 僱員流失率		
僱員流失總數	102	135
整體僱員流失率	30%	4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6%	42%
女性	35%	3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以下	80%	63%
30至50歲	23%	32%
50歲以上	29%	44%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0%	41%
中國	67%	-
加拿大	15%	18%
B2.1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錄得0宗因工亡故個案。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損失工作日數	584	336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3%	60%
女性	74%	59%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31%	48%
中級管理層	60%	65%
一般員工	71%	65%

社會層面(續)

B4 勞工準則(續)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之平均時數		
	按性別劃分	(小時)	(小時)
	男性	25-35	20-30
	女性	25-35	25-35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10	5-10
	中級管理層	25-35	20-30
	一般員工	25-35	20-30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遠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大部份採購均通過招標進行。本集團採用公平公正的招標程序確保充分競爭，並實施一系列供應商管理評核方法確保履約過程中所供應產品與服務之品質。

酒店業務

本集團在一系列酒店用品，包括客房消耗品、餐具、傢俱及食物飲品的供應方面，與多家供應商緊密合作。本集團透過供應商審批程序及對其所提供貨物進行抽查，確保彼等提供持續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為實行環保採購，我們持續審視可選購產品，優選有機及／或來自可持續管理來源的產品、更具環保效益的產品及來自本地或區內公司的產品，以減低生產及運輸過程產生的環境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物業發展

本集團對所有物業工程所用建築材料採納嚴格標準並將持續審視可選購產品，優選更具環保效益的產品、並且來自本地或區內公司，以減低生產及運輸過程產生的環境影響。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並無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的興盛繫於其上的事件。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5.1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供應商數目		
香港／中國	>300	>320
加拿大	>150	>110

B6 產品責任

我們的餐飲業務遵循所有相關法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已售或已付運之貨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收回。概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投訴。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

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知識產權，並已制定措施以保障知識產權。本集團設有法律團隊，以審閱就與第三方參與各項業務分部所訂立之協議。本集團亦記錄市場中之侵權行為，以及避免任何被視為侵權之行為。

資料私隱

本集團僅因應營運需要而收集個人資料，並會向所有客戶或有關人士清楚解釋該等資料之擬定用途及其審閱和更改資料之權利。所有收集到之個人資料均被視為機密並妥善保存，僅指定人員可取閱。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違反客戶私隱及遺失客戶資料之實證投訴。

社會層面(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容忍賄賂、敲詐及欺詐等任何形式之貪污或違規行為。員工手冊列明工作場所中應有之專業行為。全體董事及員工須嚴格遵守適用之操守守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貪污及違反有關反貪污之任何規則及法規(例如防止賄賂條例)之報告個案。

本集團已採納舉報程序，讓僱員可在其懷疑有任何貪污、不良行為或不道德對待之個案下能夠安全地作出舉報。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過去十年一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及成長，一向致力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社會及社區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關注迫切及重要的社會問題，致力於為最有需要的群體提供理想之生活、學習及成長環境作出貢獻、支持和幫助。

社區關懷

[24/25 年度商界展關懷計劃]

我們的酒店業務自豪地秉持著長期以來的承諾，並再度榮獲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15年Plus 商界展關懷」社會責任獎項。這一認可彰顯我們堅定不移地透過有意義的夥伴關係及倡議來培養一個包容與支持的社區。

我們繼續與致力於增強殘障人士權能的領軍組織香港耀能協會持久合作，並於2024/25年度期間推進「藝術童關心」。該項活動於二零零九年推出，至今仍然是我們努力推廣獨立性、包容性的基石，亦旨在為所有社會個體賦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皇悅酒店集團在香港耀能協會年度員工感恩節晚宴上獲得其理事會頒發的感謝狀，此以表彰我們通過企業夥伴計劃為促進包容性社會所提供的堅定支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我們與香港耀能協會攜手於香港灣仔皇悅酒店舉辦一場溫馨的餅乾製作工作坊。這場引人入勝的活動彙集10名兒童、10名家長、4名香港耀能協會工作人員和9名熱心的皇悅酒店員工志願者。在我們才華橫溢的廚師指導下，參與者製作自己的招牌餅乾，隨後享受了一場愉快的茶會。工作坊為參與者培養了創造力，加強了社區聯繫，並提供了愉快的體驗。來自香港耀能協會、家長及參與者的積極反饋突顯這一包容性活動的深遠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續)

B8 社區投資(續)

社區關懷(續)

「24/25年度商界展關懷計劃」(續)

展望未來，我們的酒店業務將堅定不移地履行其豐富生活及增強社區的使命。隨著對「商界展關懷計劃」的認可，我們深受鼓舞，並將與香港耀能協會等合作夥伴深度合作，創造更多機會以產生積極的影響。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繼續指導我們的行動，確保為所有人創造一個更光明、更包容的未來。



家人們在香港灣仔皇悅酒店餅乾製作工作坊共度愉快的時光



慈善活動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向博愛醫院主辦的「上海商業博愛單車百萬行」慈善機構捐款共32,000港元。

社區嘉許

儘管我們十多年來獲公認為「商界展關懷」的公司，我們仍將在未來日子通過不同途徑，致力保持對社會及社區的貢獻及承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致力透過加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性及公平性維持其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乃透過董事會(「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進行企業管治。

董事會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乃分別由不同之人士擔任。主席馮兆滔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之運作及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而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各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間之關係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內披露。

年內，本公司已委任潘澄女士(「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潘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及獲委任之前按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取法律意見，而潘女士已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緊隨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馬豪輝先生，金紫荆星章，太平紳士(「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馬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獲委任之前按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取法律意見，而馬先生已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在本公司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根據守則，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亦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可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定期(通常為每個季度)開會一次，負責制定及檢討長遠業務方向及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和履行守則所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能，亦會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之未來策略計劃及預算。管理層獲授權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作出決策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及各部門主管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由董事會採納之策略，以及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所有執行董事均致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行為準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及就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及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報告，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作出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年內，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董事會董事及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次數如下：

董事	職銜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馮兆滔	主席	5/5	1/1
潘政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3/5	0/1
潘海	執行董事	5/5	1/1
潘澄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潘洋	執行董事	4/5	1/1
倫培根	執行董事	5/5	1/1
關堡林	執行董事	5/5	1/1
黃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1
張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0/1
梁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1

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本公司通過考慮多個因素及可計量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及專業操守，藉此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集團僱員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男性約57%及女性約43%。為加強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女性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加強性別多元化，在招聘及選拔本集團營運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以令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日後可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設有特定程序，以物色、評估及提名合適候選人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潛在貢獻，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人選將根據期望標準進行評估，當中考慮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及專業操守等因素。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議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新董事的提名及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等。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一次並向董事會報告。回顧本財政年度，董事會整體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感到滿意。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擔任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及梁偉強先生組成。董事會已遵照守則採納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提名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董事會提名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新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有關會議，以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退任董事的專長及專業資格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彼等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及梁偉強先生組成。董事會已遵照守則採納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薪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以及批准終止合約或解聘時須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賠償。

上述人士之薪酬組合(包括底薪、年度花紅、退休福利及／或其他福利如購股權等)因應彼等之工作性質及經驗釐定。董事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或其他福利之任何決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致力提供公平之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彼等於行內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商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之薪酬組合。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擔任主席)、張國華先生及梁偉強先生組成。董事會已遵照守則採納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刊發前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內部審計師就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之建議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於年內舉行之有關會議。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成員組成及變動

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一名女性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出任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和第3.11條，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出任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考慮多位候選人，以完成甄選和提名程序。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馬豪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隨著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該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有其風險管理架構及透過分配職責，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整體負責成立、維持及運行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含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相關的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及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至少一次，並向董事會報告。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透過持續評估系統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計結果連同定期合規審查之結果，以促進改善風險管理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完善的組織架構、全面預算、匯報、政策及程序，旨在識別及管理可能嚴重阻礙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如有))，及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本集團不會出現營運系統失誤、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本集團定期進行檢討及內部審查，以獨立評估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內部審核功能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以協助審核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至少一次，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達成所涉及之固有風險。內部審核功能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法，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的高風險領域。內部審核功能涵蓋有關會計常規及重大監控的關鍵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並將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檢討結果或不合規事宜(如有)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建議步驟及行動。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第 60 至 61 頁。

本集團嚴禁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接觸及使用內幕消息。任何經高級管理層確認的潛在內幕消息將予評估，及如有需要，將提呈董事會議決，以作進一步行動。董事會評估任何無法預料及重大事件可能帶來之影響，並釐定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是否被視為內幕消息及是否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高級管理層連同本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缺失或不足，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認同管理層作出之確認。董事會認為，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分地保障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包括核數、稅項相關及其他服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65 至 74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所提供核數服務之總費用 10,66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9,595,000 港元)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扣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收取費用 1,201,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618,000 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擬向股東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及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計及本集團之盈利表現、財務狀況、投資規定及未來前景。儘管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現時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之意見，惟該股息政策將繼續不時予以檢討，且概不保證股息將在某一特定期間按某一特定金額派付。派付股息亦須受香港及百慕達法律、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限制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將獲得所需的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其於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均有適當的理解。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及介紹。董事定期獲簡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參加由香港專業團體或商會組織舉辦之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學習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記錄，年內董事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馮兆滔	B
潘政	B
潘海	B
潘澄	B
潘洋	B
倫培根	B
關堡林	B
黃之強	A, B
張國華	B
梁偉強	A, B, C

A： 出席有關董事之專業及／或職責及／或其他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培訓課程／會議／論壇

B： 閱讀與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議題有關之材料

C： 於有關董事之專業及／或職責及／或其他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會議／論壇上發表講話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度的透明度。本公司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的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

年內，執行董事曾與本地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多次會議。董事會承諾，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發佈，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

本公司亦設有網址 <https://www.asiaorient.com.hk> 作為溝通平台，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取得本公司之資料。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寄發彼等對董事會之查詢、建議及關注或電郵至 aoinfo@asiastandard.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了機會。本公司的一般慣例是，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則為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乃為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核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投資界能夠及時、平等地獲取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之資料。該政策亦設定各項溝通渠道，其中包括本公司網站及股東大會，股東可據此不時與本公司溝通並向本公司作出回饋。股東溝通政策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根據上述所實施的股東參與及溝通活動，董事會信納年內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在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及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建議之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或以書面請求傳閱任何陳述書所需之股東(「呈請人」)人數應為：

- i. 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相關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1/20)之任何股東人數；或
- ii. 不少於一百(100)名股東。

書面請求(「請求書」)必須列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擬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或將予處理之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作出不多於一千(1,000)字之陳述，並經所有呈請人以相同格式於一份或多份文件上簽署。

一份請求書(或兩份或多份載有全體呈請人簽署之請求書)須於下列時間向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遞呈，並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萬通保險大廈 30 樓，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遞呈有關副本：(i) 倘請求書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6)個星期，惟倘在遞交請求書後六(6)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請求書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或(ii) 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須於不少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一(1)個星期。

呈請人須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支付本公司為處理有關請求書而產生之開支之款項。

股東權利(續)

(I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1/10)之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透過向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遞呈一份書面請求(「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以及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30樓,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遞呈有關副本,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註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可由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且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之文件組成。於接獲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後,董事須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於遞呈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當中代表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1/2)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當日起計三(3)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按照公司細則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大會通告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一般性質,並按下列方式寄發予全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以供考慮有關事項:

- 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或十(10)個足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知;及
- ii.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或十(10)個足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知,惟倘獲得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共同持有賦予有關權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同意,則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較短通知而召開。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公司細則概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馮兆滔

76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泛海國際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泛海酒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私有化)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擁有逾四十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馮先生為潘海先生及潘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潘澄女士(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姑丈。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姊夫及泛海酒店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連襟。

潘政

70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泛海酒店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為潘海先生及潘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潘澄女士(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父親。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及泛海酒店副主席林迎青博士分別為其姊夫。

潘海

40歲，本公司及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泛海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潘先生分別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兒子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澄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洋先生之胞兄。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及泛海酒店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侄兒。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潘洋

36歲，本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房地產。彼負責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潘先生分別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海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澄女士之胞弟。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及泛海酒店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侄兒。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倫培根

61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財務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倫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持有理學(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關堡林

66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物業銷售及租賃。彼擁有逾四十年物業銷售、租賃及房地產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潘澄

38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最後職位為二零一七年擔任本集團銷售及行銷經理。自二零一九年起，潘女士於新加坡創立美容集團。潘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女兒。彼亦為潘海先生之胞妹以及潘洋先生之胞姐(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及泛海酒店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侄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70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於百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

黃先生曾任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十年之久。彼亦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一直擔任泛海酒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泛海酒店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為止。

張國華

68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三十年財務經驗，在此期間內，他曾擔任多家公眾上市公司之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為香港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梁偉強，太平紳士

62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梁先生為現任大律師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曾於數間公司從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工作，累積約十年經驗，隨後自一九九六年起為執業大律師。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仲裁師學會（「特許仲裁師學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被任命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持有 University of Lancaster 碩士學位（會計及財務），並獲得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出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長，以及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出任特許仲裁師學會（東亞分會）主席。梁先生曾擔任多個法定審裁處職位，如稅務上訴委員會、監護委員會及人事登記審裁處。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梁先生擔任上訴委員會（旅館業、會社（房產安全）及床位寓所）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梁先生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土地測量）成員。梁先生現為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泛海酒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泛海酒店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為止。

馬豪輝，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73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香港本地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一九八八年取得澳洲首都地域律師資格及一九九零年取得新加坡共和國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証人，二零零六年取得婚姻監禮人資格。彼亦自二零一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二零年被委任為旅遊業監管局主席。此外，彼為第十一、十二及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為表揚其傑出的公共及社會服務，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七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馬先生為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林迎青

80歲，泛海酒店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博士持有理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彼於工程、項目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林博士為潘海先生及潘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潘澄女士(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姑丈。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姊夫及主席馮兆滔先生之連襟。

吳紹星

73歲，泛海酒店之集團總經理。彼亦為泛海酒店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負責發展及管理泛海酒店集團之餐飲業務。彼於酒店業及旅遊業(本地及海外市場)擁有逾四十年之豐富經驗。吳先生於香港及澳門多個主要國際連鎖酒店及旅行社擔任高級市場推廣及營運職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泛海酒店集團。

吳維群

61歲，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泛海酒店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為合資格美國註冊會計師(Illinois)，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會計、電腦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泛海酒店集團。

黃凱茵

52歲，泛海國際之項目管理部總經理。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建築師、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建築物條例之認可人士。彼亦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之認可綠建專才。黃女士負責物業發展及項目管理。彼於項目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泛海國際。

附註：潘政先生、馮兆滔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及倫培根先生為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及Heston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兩間公司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5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五年財務摘要載於第15頁。

股票掛鈎協議

除第51至59頁之「購股權計劃」及第59頁之「可換股票據」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年內訂立或於本年末仍然存續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2至14頁。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馮兆滔先生
潘政先生
潘海先生
潘澄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潘洋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黃之強先生
張國華先生
梁偉強先生

緊隨本報告日期後，馬豪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潘澄女士、潘洋先生、黃之強先生及馬豪輝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而馮兆滔先生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40至43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董事及其關連人士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條文規限下，當時之董事於處理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時，可因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開支及負債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並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第 51 至 59 頁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及其附屬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總額	
潘政	401,139,472	145,213,900	5,318,799	551,672,171	65.60
馮兆滔	15,440,225	-	-	15,440,225	1.83
潘海	10,444,319	-	-	10,444,319	1.24

(b)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政	泛海國際	1,308,884	711,882,392 (附註)	713,191,276	50.20
	泛海酒店	152,490	4,615,930,087 (附註)	4,616,082,577	100
馮兆滔	標譽有限公司	9	-	9	0.01

附註：

1. 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泛海酒店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潘海	3,500,000
潘洋	3,500,000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42港元予以行使。
- 年內，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而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b) 相聯法團－泛海國際

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潘海	3,500,000
潘洋	3,500,000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38港元予以行使。
- 年內，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而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購股權權益 (續)

(c) 相聯法團 – 泛海酒店

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	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潘海	14,400,000	(14,400,000)	-
潘洋	14,400,000	(14,400,000)	-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一節) 授出。
- 泛海酒店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根據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全部購股權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Teddington」)(附註)	實益擁有人	60,624,439	7.20
Daswani Rajkumar Murlidhar	實益擁有人	53,910,548	6.41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Heston」)(附註)	實益擁有人	50,429,573	5.99

附註：潘政先生、其家屬權益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即 Teddington、Heston 及 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 551,672,171 股股份。Teddington 及 Heston 之權益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潘政先生之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採納。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彼等之全權信託或彼等所擁有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授出購股權，旨在向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嘉許並認同彼等所作之貢獻，以及加強並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

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6,476,084**股，相當於本報告之日已發行股份約**9.09%**。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加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相同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則可能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一定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行使期應為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承授人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該筆款項不予退還)。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有關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上述三者以最高者為準)。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已於該計劃獲採納當日第十週年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無購股權可於該計劃下授出，惟所有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年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經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000,000股，相當於年內已發行股份約0.83%。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潘海	3,500,000
潘洋	3,500,000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42港元予以行使。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4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經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約3,070,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計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時採用以下假設：(a) 授出日之股份收市價1.38港元；(b) 行使價1.42港元；(c) 購股權預期期限5年；(d) 預期波幅35.59%*；(e) 預期股息率2.90%**；及(f) 無風險息率1.027%。

* 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每日股價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上述計算乃根據假設購股權於預期期限內之預期波幅與股份過往波幅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 其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預期股息率。

-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採納。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嘉許並認同彼等所作之貢獻，以及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發揮所長，提升工作效率貢獻本集團，並且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持續關係。

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4,087,399股，相當於本報告之日已發行股份約10%。倘加上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相同合資格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則可能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行使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承授人須於購股權要約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該筆款項不予退還)。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有關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上述三者以最高者為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自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相聯法團

泛海國際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採納。根據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泛海國際董事會可向泛海國際、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彼等之全權信託或彼等所擁有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授出購股權，旨在向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泛海國際集團」)長遠增長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嘉許並認同彼等所作之貢獻，以及加強並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

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5,482,152股，相當於本報告之日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約8.83%。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及泛海國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之30%。倘加上根據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或泛海國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相同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則可能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之1%。

根據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除泛海國際董事另有決定外，泛海國際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泛海國際購股權一定期間後，方可行使該等泛海國際購股權。行使期應為泛海國際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承授人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支付1港元予泛海國際(該筆款項不予退還)。

認購價將由泛海國際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有關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上述三者以最高者為準)。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已於該計劃獲採納當日第十週年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無購股權可於該計劃下授出，惟所有根據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年內根據泛海國際所有計劃經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為7,000,000股，相當於年內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約0.49%。

購股權計劃(續)

相聯法團(續)

泛海國際(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根據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泛海國際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潘海	3,500,000
潘洋	3,500,000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 1.38 港元予以行使。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 1.39 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經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約 2,620,000 港元，並已於泛海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計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時採用以下假設：(a) 授出日之股份收市價 1.35 港元；(b) 行使價 1.38 港元；(c) 購股權預期期限 5 年；(d) 預期波幅 30.41%*；(e) 預期股息率 2.96%**；及 (f) 無風險息率 1.027%。

* 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每日股價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上述計算乃根據假設購股權於預期期限內之預期波幅與股份過往波幅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 其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預期股息率。

-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相聯法團(續)

泛海國際(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採納。根據二零二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泛海國際董事會可向泛海國際集團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包括泛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已對或將對泛海國際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嘉許並認同彼等所作之貢獻，以及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泛海國際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發揮所長，提升工作效率貢獻泛海國際集團，並且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泛海國際集團長遠發展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持續關係。

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31,978,228股，相當於本報告之日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約9.29%。倘加上根據二零二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或泛海國際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相同合資格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則可能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之1%。

根據二零二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行使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承授人須於購股權要約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支付1港元予泛海國際(該筆款項不予退還)。

認購價將由泛海國際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有關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上述三者以最高者為準)。二零二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自二零二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購股權計劃(續)

相聯法團(續)

泛海酒店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採納。根據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泛海酒店董事會可向泛海酒店、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彼等之全權信託或彼等所擁有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授出購股權，旨在向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泛海酒店集團」)長遠增長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嘉許並認同彼等所作之貢獻，以及加強並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

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5,088,061股，相當於本報告之日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約2.71%。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及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30%。倘加上根據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或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相同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則可能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1%。

根據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除泛海酒店董事另有決定外，泛海酒店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泛海酒店購股權一定期間後，方可行使該等泛海酒店購股權。行使期應為泛海酒店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承授人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支付1港元予泛海酒店(該筆款項不予退還)。

認購價將由泛海酒店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有關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上述三者以最高者為準)。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已於該計劃獲採納當日第十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無購股權可於該計劃下授出。由於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相聯法團(續)

泛海酒店(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根據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泛海酒店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潘海	14,400,000	(14,000,000)	-
潘洋	14,400,000	(14,000,000)	-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
- 泛海酒店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根據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全部購股權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獲採納。根據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泛海酒店董事會可向泛海酒店、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彼等之全權信託或彼等所擁有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授出購股權，旨在向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泛海酒店集團長遠增長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嘉許並認同彼等所作之貢獻，以及加強並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

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當日或股東於泛海酒店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有關限額當日之泛海酒店已發行普通股之10%(「計劃限額」)。計劃限額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更新，而經更新之計劃限額為201,804,047股，相當於本報告之日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約4.37%。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及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30%。倘加上根據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或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相同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則可能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1%。

購股權計劃(續)

相聯法團(續)

泛海酒店(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除泛海酒店董事另有決定外，泛海酒店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泛海酒店購股權一定期間後，方可行使該等泛海酒店購股權。行使期應為泛海酒店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承授人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支付1港元予泛海酒店(該筆款項不予退還)。

認購價將由泛海酒店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有關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上述三者以最高者為準)。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自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由於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終止，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泛海酒店合共發行2,693,204,266份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合共為1,220,000,000港元(贖回價為每份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0.453港元)及按0.1%年利率計息，且擁有獲派股息之權利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乃屬無抵押及可獲贖回。倘於任何特定年度股份之末期股息尚未獲宣派及派付，該0.1%票息則將遞延至下次股息派付(倘先前未派付)及累計遞延票息將於到期日獲派付。

各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緊隨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起直至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十週年前第10個營業日(包括當日)隨時按一兌一基準(可就若干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將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已繳足之泛海酒店普通股，惟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泛海酒店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進行任何兌換。除先前已獲兌換者外，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將於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十週年當日按相等於本金額之100%之贖回價獲贖回。

年內，泛海國際的一間附屬公司將總金額為1,176,913,071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之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兌換為2,598,042,100股泛海酒店之普通股，相當於兌換後泛海酒店之股份約56.28%，餘下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則由泛海酒店贖回。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全部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均已兌換及/或贖回，概無尚未行使之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年內亦無在場內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百慕達概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自財政年度末已發生之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詳情(如有)、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分析以及本集團未來可能發展之揭示載於第6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論述以及與其持份者主要關係的說明載於第16至2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知遵守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已分配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而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認為下文所述因素乃指可能會潛在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未來前景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但並不表示下文所述之因素已屬詳盡。

與物業銷售及租賃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物業銷售或會受房地產市場供求波動、政府抑制房價飆升的政策(如以雙重及特殊印花稅抑制需求，降低抵押貸款比率以提高融資門檻進而對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的影響。需求亦易受利率波動影響。

經濟衰退會衝擊零售市場並會對物業租賃及佔用產生下滑壓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與酒店營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酒店業務可能會受無法控制之外在因素(如政府法規、市況變動、行業競爭、酒店供應過剩或國際或本地對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之需求下降、外匯波動、利率環境及其他或會影響全球旅遊及業務活動狀況之自然及社會因素)的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之五間酒店位於香港，來自該業務之收益極易受香港旅遊業及遊客數目變動影響，而香港旅遊業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作為遊客、商務旅客及會議舉行之目的地的吸引力，以及香港政府採用的入境旅遊政策，尤其是來自中國的遊客，其佔香港留宿遊客總數約76%，乃我們酒店業務的主要客源。

本集團檢視並優化其資產組合，以確保其有足夠成本效益及效率。本集團透過適當監控業務表現，以及持續評估經濟狀況及合適的現行投資及業務策略，來監控經濟逆轉所帶來的風險。

與酒店或物業發展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聘請外判承包商提供各種服務，包括酒店擴建、酒店及物業發展之建設項目。該等項目的竣工須受外判承包商的履行情況(包括預先協定的竣工時間表)規限。任何延誤獲得或未能獲得相關政府同意或批准亦對竣工產生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土地授予條件，政府可能會收回該土地。

與融資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需融資以支持其經營酒店及於未來進行任何物業發展之營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求。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整體水平及步伐可能受可用資金、融資成本增加及貨幣波動等因素影響。

本集團與銀行界保持開放及積極的關係、安排不同融資渠道訂立不同條款及不同年期之貸款融資及確保持續評估交易方之風險。

與財務投資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面臨金融及資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外匯匯率、信貸息差、股票價格、整體經濟表現及其他無法控制之外在因素的變動。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第100至11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會報告書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短期及長遠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重視客戶透過日常溝通所反饋的意見，並及時處理客戶的問題。對於供應商，本集團通過供應商批准流程及抽查交付貨物，確保其在提供優質可持續產品及服務方面的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出現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及本集團的成功對其有所依賴的任何事件。本集團之成功有賴於與其僱員及供應商之關鍵關係的描述載於第 16 至 28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年內之購買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買百分比	7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買百分比	85%
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百分比	16%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百分比	25%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5% 以上）概無於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34，其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對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2 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的應佔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112,739	1,555,308
流動資產	22,920,379	4,113,558
流動負債	(16,016,541)	(2,598,811)
非流動負債	(10,841,305)	(1,596,464)
	7,175,272	1,473,591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於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並重新分組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的重大分類後透過合併彼等的資產負債表編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項下之獨立指引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其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25%。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致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75 至 164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公平價值評估
- 投資物業的估值
- 待售物業的可收回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8和21</p> <p>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債務證券被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費用已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大多數債務證券發行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由於市況及中國房地產行業波動性，該等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存在較高估計之不確定因素。</p>	<p>我們為解決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來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考慮相關債務證券發行人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的業務及財務情況、相關行業信息及預期的行業前景，評估釐定階段的合理性； - 通過考慮前瞻性因素及假設之相關性、已簽署或提議的重組計劃、逾期狀態、債務證券發行人提供的最新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信息，評估篩選用及採納之模型、假設(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及預期現金流)、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的多個情景及所分配概率權重以及前瞻性因素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 就支持文件以抽樣形式檢查折現現金流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 - 在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中，評估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和相關應計利息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p>管理層評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及相關應計利息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除購入或源生已減值的財務資產外，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歸類為階段一或階段二的該等債務證券，管理層使用包含相關假設的模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對於歸類為階段三的該等債務證券，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評估各項該等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針對不同的可能情景給予概率權重。購入或源生已減值是初始確認時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對於購入或源生已減值，管理層使用每個報告日投資的折現現金流估計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這些假設還考慮了前瞻性估計。</p>	<p>基於所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對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所採用的判斷及假設得到了所獲得證據的支持。</p>
<p>鑑於涉及的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我們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公平價值評估</p>	<p>我們為解決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公平價值評估而執行的程序包括：</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8和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公平價值評估的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來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p>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債務證券被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以公平價值計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
<p>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市場狀況，該等在中國從事房地產行業的債務證券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儘管債務證券大多於認證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但若干債務證券的交易活動非常有限，故此管理層認為該等由經紀人提供的報價並不代表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因此，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評估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並針對不同的可能情景給予概率權重。管理層採用若干假設，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中使用的預期現金流、折現率、多個情景及概率權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考慮適用的財務報告規定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透過考慮債務重組計劃、逾期狀態、債券發行人提供的最新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信息等支持文件以評估折現現金流模型中所用假設，包括預期現金流的合理性；
<p>鑑於涉及的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我們將上述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公平價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公平價值評估(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考可比較中國房地產公司所發行的債券的債券收益率評估所用折現率的合理性； - 透過考慮可獲得的市場資料評估應用公平價值評估模型中的多個情景及所分配概率權重的合理性； - 就支持文件以抽樣形式檢查公平價值模型採用的折現現金流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 - 在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中，評估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和相關應計利息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p>基於所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在公平價值評估中對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所採用的判斷及假設得到了所獲得證據的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投資物業的估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5和17</p> <p>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包括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持有的投資物業。</p> <p>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根據直接比較法及收益資本化法(倘適用)估計貴集團、該聯營公司及該合營企業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我們關注投資物業的估值，原因為公平價值的估計受估計不確定性影響。鑒於(其中包括)每項物業的獨有性質、其位置、現行市場回報以及該特定物業的預期未來租金等因素，有關估值存在固有主觀成份。</p> <p>鑑於涉及的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我們將投資物業的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為解決投資物業的估值而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釐定投資物業估值的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來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獲取獨立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連同我們的內部物業估值專家)商討，以討論及評估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重點關注可資比較物業、現行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倘適用)；- 在我們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透過與類似物業及位置的近期交易進行比較，並透過研究現行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倘適用)的證據，以評估獨立估值師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披露規定，評估與投資物業估值有關的披露是否充足。 <p>基於所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在投資物業的估值所採用的判斷及關鍵假設得到了所獲得證據的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待售物業的可收回性</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7和20</p> <p>貴集團有多項由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的待售物業(「物業發展項目」)。</p> <p>基於各項目的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的估計，管理層對物業發展項目的可收回性進行了評估，並認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計提撥備。該評估涉及根據現有計劃對發展中物業將產生的預期未來銷售價格及開發成本的估算。</p> <p>鑑於涉及的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我們將待售物業的可收回性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為解決待售物業的可收回性而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對於釐定發展中之待售物業的可收回性的流程，並透過考慮釐定將應用假設所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及判斷的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比較可比較物業的估計售價與其現時市價； - 透過(1)了解主要發展中之待售物業發展進程；(2)評估管理層所提供的成本估計；及(3)將估計建設成本與外部行業數據進行比較，根據所選物業樣本評估完成項目的估計開發成本的合理性；及 - 獲取若干物業的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連同我們的物業估值專家)商討，以評估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 <p>基於所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對待售物業的可收回性評估所用判斷及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嘉怡(執業證書編號：P05388)。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服務、租賃及其他收入	5	1,759,712	516,752
利息收入		749,102	1,386,678
總收入	5	2,508,814	1,903,430
銷售成本		(912,478)	(151,153)
毛利		1,596,336	1,752,277
銷售及行政開支		(352,111)	(321,837)
折舊		(212,213)	(216,773)
投資虧損淨額	6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726,330)	(143,661)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2,503,927)	(6,743,6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5	(633,359)	55,865
其他開支	7	(121,916)	(885,205)
經營虧損		(2,953,520)	(6,502,949)
融資成本淨額	11	(619,136)	(605,168)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416,848)	(8,239)
聯營公司		(68,402)	(20,8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57,906)	(7,137,2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48,684)	218,675
年內虧損		(4,106,590)	(6,918,56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35,479)	(3,769,240)
非控股權益		(1,871,111)	(3,149,328)
		(4,106,590)	(6,918,568)
每股虧損(港元)			
基本	14	(2.66)	(4.48)
攤薄	14	(2.66)	(4.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4,106,590)	(6,918,568)
其他全面收益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		
– 於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時轉入損益賬	1,341,010	2,808,551
– 公平價值變動及其他變動淨額	(314,836)	(1,754,444)
– 於終止確認時由儲備釋出	2,848	137,800
應佔合營企業之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124,542	(38,100)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虧損	(190,677)	(73,020)
– 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稅項	31,462	12,049
匯兌差額	(59,821)	(5,063)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21,055)	(39,620)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的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89,992	76,051
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兌差額	(83,501)	(43,586)
	919,964	1,080,61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186,626)	(5,837,95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06,176)	(3,148,518)
非控股權益	(1,480,450)	(2,689,432)
	(3,186,626)	(5,837,9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10,183,057	10,816,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623,425	7,741,705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2,940,713	3,847,543
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17	3,149,617	2,702,209
財務投資	18	284,129	1,157,913
衍生金融工具	19	27,389	135,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151,732	140,619
		24,360,062	26,541,622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0	6,329,715	6,531,544
酒店及餐廳存貨		25,579	26,7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08,667	602,773
可退回所得稅		127	70
財務投資	18	1,585,887	2,842,775
衍生金融工具	19	23,367	186,9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 受限制		737,681	367,336
– 不受限制		966,602	1,112,361
		10,277,625	11,670,5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00,917	302,91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7(A)	206,916	517,15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B)	135,960	182,82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0,957	56,514
應付所得稅		5,142	484
合約負債	24	2,509,113	484,892
借貸	25	5,078,084	5,793,441
		8,197,089	7,338,220
流動資產淨值		2,080,536	4,332,3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10,854,844	12,049,556
租賃負債		350	8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700,995	705,671
		11,556,189	12,756,110
資產淨值		14,884,409	18,117,849
權益			
股本	27	84,087	84,087
儲備	28	7,680,508	9,422,6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764,595	9,506,716
非控股權益		7,119,814	8,611,133
		14,884,409	18,117,849

馮兆滔
董事

倫培根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2(A)	3,022,471	(25,477)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80,418)	(3,089)
已付利息		(1,058,534)	(1,120,338)
已收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		306,443	338,58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189,962	(810,31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財務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382,364	221,342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282,606)	-
添置投資物業		-	(30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17)	(46,0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79)
合營企業之投資回款		95,358	119,233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墊款		(523,370)	(510,288)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還款		29,025	23,01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51,546)	(193,451)
融資活動前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838,416	(1,003,76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長期借貸	32(B)	2,997,900	4,361,033
償還長期借貸		(4,928,694)	(3,327,100)
短期借貸(減少)／增加淨額		(7,979)	61,000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23,511)	-
非控股權益供款		4,443	3,565
租賃付款		(7,022)	(8,14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64,863)	1,090,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26,447)	86,5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2,361	1,031,027
匯率變動		(19,312)	(5,24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6,602	1,112,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受限制之銀行結餘)	22	966,602	1,112,36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4,087	12,571,147	12,655,234	11,300,565	23,955,799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及其他變動淨額	–	626,138	626,138	465,920	1,092,058
– 於終止確認時由儲備釋出	–	69,789	69,789	68,011	137,800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虧損	–	(36,554)	(36,554)	(36,466)	(73,020)
– 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稅項	–	6,032	6,032	6,017	12,049
匯兌差額	–	(44,683)	(44,683)	(43,586)	(88,269)
年內虧損	–	(3,769,240)	(3,769,240)	(3,149,328)	(6,918,56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148,518)	(3,148,518)	(2,689,432)	(5,837,9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087	9,422,629	9,506,716	8,611,133	18,117,849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及其他變動淨額	–	689,329	689,329	551,379	1,240,708
– 於終止確認時由儲備釋出	–	1,582	1,582	1,266	2,848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虧損	–	(96,685)	(96,685)	(93,992)	(190,677)
– 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稅項	–	15,953	15,953	15,509	31,462
匯兌差額	–	(80,876)	(80,876)	(83,501)	(164,377)
年內虧損	–	(2,235,479)	(2,235,479)	(1,871,111)	(4,106,59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706,176)	(1,706,176)	(1,480,450)	(3,186,62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淨額(附註33)	–	(35,945)	(35,945)	(10,869)	(46,81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087	7,680,508	7,764,595	7,119,814	14,884,409

1 一般資料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其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30樓。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兩個年度均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原則(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重估而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載於附註4。

(B)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採用以下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 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 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以下為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²⁾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²⁾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²⁾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具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或注資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定

本集團將於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後採用。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外，其餘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綜合賬目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乃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任何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在議價購入情況下，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持有之權益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賬目基準(續)

集團內公司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價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相關已收購股份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出售收益或虧損亦記錄在權益中。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價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所有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就此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然代價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一旦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將減值金額計算為合營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賬確認至「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 20% 至 50% 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會根據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攤薄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一旦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賬確認至「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G)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結餘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結餘在初步確認時分為財務資產／負債及權益部份。財務資產／負債部份初步按其公平價值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按成本確認。

(H) 財務投資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財務資產：

- 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入賬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當及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財務投資(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一般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財務資產。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則加上收購該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在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須從財務資產的整體作考慮。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賬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若干匯兌損益於損益賬中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此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在綜合損益賬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財務投資(續)

(c) 計量(續)

(i) 債務工具(續)

- 購入或源生已減值(「購入或源生已減值」)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其公平價值確認。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經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益。經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指經考慮財務資產(例如預付款項、延期、回購及類似期權)之所有合約條款及預期信貸虧損後，將財務資產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全數折現至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經計及預期現金流量後即為購入或源生已減值之財務資產)之利率。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隨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債務投資的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在「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為淨值。

與債務工具相關的應計應收利息須遵循產生應收利息的債務工具的計量方式。

(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銷售貨品及服務、租賃及其他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如適用)。就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而言，隨後所有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任何重大減值)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公平價值變動隨後不會於損益賬內重新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財務投資(續)

(d)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對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指按違約風險加權之金融工具的信貨虧損加權平均數。信貨虧損指合約應收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按原始實際利率折現後預期收到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其中，購入或源生已減值之財務資產將根據經信貨調整之實際利率法進行折現。

不論本集團對信貨虧損之評估乃基於單項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別，由此產生之虧損撥備增加或撥回應當作為減值虧損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賬。就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減值撥備並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或收益，不應改變資產負債表中所列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就先前按相當於金融工具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虧損撥備而言，倘於當前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不再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按未來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而由此產生之虧損撥備撥回會於當前報告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為虧損撥備撥回。就購入或源生已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僅於報告期末初始確認後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變動確認為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當前損益賬內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或虧損撥備撥回。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e)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相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份之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於香港之酒店及其他樓宇	50年或樓宇所在土地之餘下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	-------------------------------

其他設備	3至10年
------	-------

在建樓宇概無就折舊計提撥備。永久業權土地並無進行攤銷。

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資產產生之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立即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J))。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至於須折舊或攤銷之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環境變化，將檢討資產之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可能之減值撥回。

(K)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綜合集團內之公司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不佔用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倘該物業包括按租約持有的土地，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其於土地中的權益確認使用權資產。該使用權資產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一部分，且隨後與任何相關的自有樓宇一併以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至少每年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一次。估值乃按有關各項物業之公開市值評估，土地與樓宇不分別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基於當時市況對未來租約租金收入之假設。現正重新發展以持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相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之開支於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如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價值即為其於入賬時之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及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物業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乃列於流動資產內，包括租賃土地、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及該等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並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租賃土地、建築成本、於發展期間資本化之利息及其他直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M) 已落成待售物業

已落成待售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租賃土地、建築成本，以及於發展期間資本化之利息及資本化之其他直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N) 酒店及餐廳存貨

酒店及餐廳存貨包括消費品，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開支。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的較長時間)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倘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價值確認，則首次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請見附註21。

至於財務投資的應計應收利息，請參考附註2(H)。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獲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並承擔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

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組合是否產生負債淨額取決於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倘客戶作出之累計付款超過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入，則該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因此已達成其履約責任。

(R)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須消耗資源，並在相關金額能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S)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借貸初始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及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賬確認或資本化(若適用)(附註2(X))。除非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將結算日期遞延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附有契約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約不影響報告日的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供款予為僱員提供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一旦支付供款，則本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c)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本集團設有若干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納入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可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並於損益賬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且對權益進行相關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悉數撥備。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且預計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此項豁免不適用於首次確認時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的交易。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能有用於抵銷暫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按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異轉回之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繳稅實體或不同應繳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確認收入

(a)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

(i) 物業銷售

當客戶取得已竣工物業的實質管有權或法定業權，而本集團享有現有獲得付款的權利且極有可能收回代價之時，則於該時點確認收入。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若融資成份重大，本集團將根據融資成份的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

(ii) 酒店業務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於酒店顧客入住期間隨時間確認。

酒店食物及飲品銷售以及其他附屬服務之收入一般於提供服務之時間點確認。

(b) 財務投資

利息收入按照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否則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按照該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購入或源生已減值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經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財務資產會發生信貸減值。

股息收入在確定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c)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各租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惟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工具者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並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在該證券之已攤銷成本變動及賬面值之其他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之間作出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賬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之匯兌差額作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於綜合損益賬確認。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本)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所呈列之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有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賬及全面收益表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接近反映各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於各交易日換算有關收入及開支；及
- (iii) 由此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X) 借貸成本

凡必需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所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作為發展中物業之部份成本。當本集團暫停發展中物業的積極發展期間，借貸成本資本化亦暫停。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Y) 租賃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取得的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於獲取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確認租賃收入的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各項租賃付款在租賃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賬，以使各期租賃負債餘額的利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根據租賃所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按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就於類似經濟環境中按照類似條款與條件取得價值相近之資產借取所需資金將須支付之利率)折現。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有關之付款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Z)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原定屆滿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AA)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個人及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近親)，而該名人士、公司或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上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

(AB)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若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C) 以股代息

倘本公司以股份形式支付其股息或給予股東以現金或普通股形式收取股息之選擇權(稱為以股代息)，所發行之股份按公平價值確認。

(AD)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其後變動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對沖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的現金流量相關的特定風險的對沖工具(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策略。本集團亦於對沖開始時及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就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是否存在經濟關係及對沖是否具有前瞻有效性作出之評估。

指定並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權益的對沖儲備內確認。與非有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即時於綜合損益賬「財務成本淨額」內確認。

於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或終止時，或於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時，當時於權益存在之任何累計盈虧將於權益內保留及於預計交易最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時予以確認。倘預測交易預計不再進行，於權益之累計盈虧將即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賬。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當對沖衍生工具超過12個月時，其項目之全額公平價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對沖項目之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務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內實體須承受來自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日後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括加拿大及中國內地之內之香港境外經營業務之投資，其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進行管理。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而管理其外幣風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界定之貨幣風險乃因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但並無計及因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

本集團亦須承受以美元、人民幣、英鎊、歐元及日圓計值之財務投資、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借貸產生之外幣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實體擁有美元貨幣資產淨值15億港元(二零二四年：25億港元)。在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外幣升值／貶值5%，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發生如下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貨幣資產 淨額 千港元	倘匯率發生如下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佔業績 增加／(減少)		貨幣資產 淨額 千港元	倘匯率發生如下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佔業績 增加／(減少)	
		+5%	-5%		+5%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932,918	23,632	(23,632)	1,831,577	45,200	(45,200)
日圓	10,391	220	(220)	15,666	300	(300)
歐元	2,439	54	(54)	2,101	44	(44)
英鎊	242	6	(6)	10,770	446	(446)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來自本集團財務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其投資表現，並評估其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相關程度。

本集團於其他實體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之上市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於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法交所」)買賣。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價格均由經紀人報價。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分別計入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就金融工具或相關資產之價格每增加／減少10%而言，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會發生如下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倘價格發生 如下變動，本公司 股東應佔業績 增加／(減少)		倘價格發生 如下變動，本集團 投資重估儲備 增加／(減少)		倘價格發生 如下變動，本公司 股東應佔業績 增加／(減少)		倘價格發生 如下變動，本集團 投資重估儲備 增加／(減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投資	56,589	(56,589)	2,498	(2,498)	107,048	(107,048)	20,932	(20,932)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及按金、定息財務投資、應收按揭貸款、應收貸款及墊付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統稱為「附息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附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亦來自借貸(「附息負債」)。

附息資產大多數以固定利率計息。附息負債主要以浮動利率發放，因而導致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使用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掉期以管理該風險。

對沖無效性

對沖效用於對沖關係建立之初確定，並通過週期性預期有效性評估，確保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就對沖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訂立與被對沖項目具有類似關鍵條款(如參考利率、重置日期、支付日期、到期日及名義金額)的利率掉期合同。本集團並無對附息負債進行100%對沖，因此被對沖項目被識別為附息負債中不超過掉期名義金額的比例。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續) 對沖無效性(續)

利率掉期合約可能會因下列事宜而出現對沖無效性：

- 利率掉期合約的貸方價值／借方價值調整與借貸不匹配，及
- 利率掉期合約及付息負債之間的關鍵條款存在差異。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與利率掉期相關的對沖無效性於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附註11)。

目前的掉期約佔付息負債的23%(二零二四年：44%)。掉期固定利率介乎0.325%至1%(二零二四年：0.325%至1.28%)，而付息負債的浮動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至2.5%(二零二四年：1.35%至2.73%)。

掉期合約須每30天結算應收或應付利息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附註19)	50,756	322,162
名義金額	3,708,000	7,808,000
到期日	多項，直至 二零三零年 三月	多項，直至 二零三零年 三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每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減少／增加29,0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605,000港元)，而對沖儲備將增加／減少4,7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26,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2)、財務投資(附註18)、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9)、以及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及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7)之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反映：

- 透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釐定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簡化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質素變化採用「三個階段」減值模型，以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採用簡化方法)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之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已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之預期信貸虧損除外)。

三個階段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階段一：就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確認；

階段二：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而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利息收入則按資產總賬面值計算；

階段三：就在報告期末違約的金融工具而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利息收入則按資產賬面淨值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續)

已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指於初始確認時發生信貸減值。例如，此可能發生於對不良資產進行重大修改導致原始財務資產終止確認的情況下。於該情況下，該修改可能會導致新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發生信貸減值。本集團於計算經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時將初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入估計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須於損益賬內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金額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變動(階段二)

本集團持續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本集團充分考慮反映其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主要考慮因素包括監管及經營環境、外部信貸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還款行為等。本集團會比較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在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亦通過考慮以下因素判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

- 金融工具信貸評級的重大變化；
- 本集團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向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後支付合約款項；
- 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債務工具市場價格大幅下跌。

違約的定義(階段三)

本集團認為，當債務人極有可能破產或再融資出現困難，且並無其他現實選擇以重組其債務時，該財務資產乃屬違約。

本集團亦認為，當交易方未能於到期後90日內支付合約款項時，應收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屬違約。本集團亦認為，當發生違約事件且於該金融工具中所指明的補救行動規定之寬限期內未獲糾正時，債務證券乃屬違約。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其相關信貸風險分類承擔信貸風險：

	賬面總值(附註)					綜合資產 負債表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階段一 千港元	階段二 千港元	階段三 千港元	購入或 源生已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						
不受限制現金	-	966,602	-	-	-	966,602
受限制現金	-	737,681	-	-	-	737,681
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	3,149,617	-	29,175	-	3,149,617
應收貸款	-	19,355	-	9,115	-	26,9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 應收利息)	91,030	51,694	-	-	-	142,724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 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投資及相 關應收利息	-	-	-	15,693,753	1,990,621	1,217,52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						
不受限制現金	-	1,112,361	-	-	-	1,112,361
受限制現金	-	367,336	-	-	-	367,336
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	3,122,941	-	822,839	-	2,702,209
應收貸款	-	18,106	-	8,214	-	24,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 應收利息)	70,659	68,586	-	6,611	-	145,611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 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投資及相 關應收利息	-	93,886	5,117	14,487,042	1,550,021	2,259,685

附註：就本披露而言，賬面總值定義為財務資產於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之前的攤銷成本。

於報告期末，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就現金及銀行而言，本集團通過限制金融機構選擇限定其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而言，墊款主要用於為相關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為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及貸款融資提供財務擔保。除附註7所述之項目外，鑑於物業發展項目目前正按計劃進行，且與相關成本相比有足夠空間，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墊款及財務擔保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來自酒店營運之應收租金及應收款項。本集團要求收取租戶之租金按金以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酒店營運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信譽良好金融機構之信用卡應收款項。經考慮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主要指其他應收租金及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乃基於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前瞻性因素進行評估。個別風險額度乃由管理層指定，並定期監察信貸限額之用途。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0,000港元)。

由於市況及發行人償付能力狀況惡化，導致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年內，與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有關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階段一 千港元	階段二 千港元	階段三 千港元	購入或源生 已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1	170	4,924,338	387,617	5,315,526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已產生或購入之新資產	-	-	-	53,417	53,417
信貸質素相關變化	217	-	6,100,259	589,722	6,690,198
	217	-	6,100,259	643,139	6,743,615
終止確認之資產	(104)	-	(219,246)	(256)	(219,60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4	170	10,805,351	1,030,500	11,839,53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4	170	10,805,351	1,030,500	11,839,535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轉撥至階段三	-	(170)	170	-	-
信貸質素相關變化	-	-	1,903,677	600,250	2,503,927
	-	(170)	1,903,847	600,250	2,503,927
終止確認之資產	(514)	-	(147)	-	(66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	12,709,051	1,630,750	14,342,801

本集團參考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數據，估計階段一及階段二項下的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投資虧損撥備並計及有關發行人最近期發展狀況的宏觀經濟資料等其他前瞻性因素。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已發生減值的債務證券(階段三)及購入或源生已減值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使用針對不同的可能情景給予的概率權重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就可收回金額作出的評估而估計得出。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

就階段三段及購入或源生已減值之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之評估涉及概率加權情景以及預計價值之計量。有關情景包括：

- 就受發行人公佈的重組計劃約束之債務證券而言，其採用折現現金流法。經批准計劃中所載之現金流量及時間安排已獲採用，折現因素乃使用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而釐定，並應用情景分析。
- 就未公佈安排計劃之債務證券而言，其中若干已制定相對較早之重組條款草案，而另外若干儘管並無就重組條款達成協定，惟就重組具有方向性指導(例如不削減本金及於一定年限內攤銷等)。就該等債務證券之評估包括制定各種可能重組計劃(例如更長時間之還款期、降低票面利率及/或削減本金以及實施日期)，此後根據不同可能重組計劃對該等債務證券進行各種折現現金流。
- 根據重組條款(根據已公佈之重組計劃或管理層可能制定之重組計劃)將還款延期一至兩期，並根據相應重組計劃項下較長之還款期限進行上述相同估值工作。
- 根據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格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債務證券收回投資。
- 發行人清盤，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於其最近期刊發之資產負債表日期之綜合總資產中應用折扣，從而導致折賣票據價值，並計入資產變現所需時間後得出該等資產之現值。其後將此款項用於結算發行人債務，須計及該等債務之等級及優先次序。

在根據上述不同情景下之每項財務投資之預期價值後，將百分比概率加權分配至每種情景，且賦予情景較高之概率加權以反映最可能之結果，反之亦然，並為每項財務資產計算加權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生變化的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原因以及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

債務證券發行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變現虧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賬中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結餘 百萬港元	情景	情景概率	債務削減	付款年期	票面利率
債券發行人1	(207)	(503)	(1,283)	重組 清盤	5%至70%	50%	3至7年	3%至4%
債券發行人2	(120)	(506)	(4,848)	重組 清盤	20%至80%	55%	5至9年	2%至3%
債券發行人3	(77)	(511)	(4,061)	重組 清盤	20%至80%	55%	6至9年	2%至3%
債券發行人4	(2)	(288)	(371)	重組 清盤 直銷	10%至80%	40%	2至6年	4%
債券發行人5	(2)	(253)	(302)	重組 清盤 直銷	5%至90%	0%	4至8年	3%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如期履行其現有義務之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08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待售物業6,330,000,000港元，不受限制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1,704,000,000港元，以及一年內到期之借貸5,078,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約1,569,000,000港元已償還或再融資，其餘的大部分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到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安排再融資。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2,23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淨額及就債務證券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進一步計提撥備，連同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虧損。該等公平價值虧損及撥備均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產生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2,190,000,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收入之物業銷售合約價值為4,467,000,000港元，該等銷售產生相關應收款項為1,981,000,000港元，其中1,563,000,000港元隨後已於截止本報告日期止收取。根據會計慣例，該等金額不會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反映，而將於來年之財務報表內入賬。

本公司董事透過審查至少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來持續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並會考量物業銷售及酒店營運產生之預期經營現金流入；將現有借貸再融資並獲得有足夠資產支持之新借貸的能力；以及持續遵守貸款融資之條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有充足資源履行其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並於可見未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透過持有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從足夠承諾信貸額度獲得資金及遵守借貸之金融契約密切監控其流動資金。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之可用承諾信貸額度及維持可滿足日常業務過程中任何無法預期及重大之現金需求及提供或然流動資金支援之合理數量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之有關到期組別乃根據結算日至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在財務報表內分析。

下表為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之財務負債進行之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面值，並無應用本集團按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而以折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倘利率為浮息，未折現金額則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9,509	17,585	-	187,09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206,916	-	-	206,91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35,960	-	-	135,960
借貸					
- 本金	-	5,125,806	10,898,753	-	16,024,559
- 應付利息	-	731,580	804,771	-	1,536,351
租賃負債	-	2,000	350	-	2,350
	-	6,371,771	11,721,459	-	18,093,230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淨額	-	(144,163)	(54,159)	-	(198,322)
	-	6,227,608	11,667,300	-	17,894,90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7,437	-	-	297,43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517,159	-	-	517,15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82,820	-	-	182,820
借貸					
- 本金	100,000	5,749,592	12,114,338	-	17,963,930
- 應付利息	-	971,588	1,393,919	-	2,365,507
租賃負債	-	5,473	883	-	6,356
	100,000	7,724,069	13,509,140	-	21,333,209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淨額	-	(294,755)	(72,667)	(10,526)	(377,948)
	100,000	7,429,314	13,436,473	(10,526)	20,955,261

本集團為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及貸款融資提供財務擔保(附註3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利用針對經重估資產淨值(附註(a))之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經重估資產淨值乃經計及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淨值以外之酒店物業之公平價值(扣除有關遞延所得稅)後予以編製。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物業(投資物業除外)乃以估值列賬。酒店物業估值詳情(僅為向讀者提供資料而編製)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a)。

根據本集團15,922,9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23,679,000港元)銀行借貸之條款，本集團須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期末遵守若干財務契約。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該等契約。現時概無理據顯示本集團中期報告日再次測試時，會難以遵守該等契約條款。

針對經重估資產淨值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重估資產淨值而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貸(附註25)	15,932,928	17,842,997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2)	(1,704,283)	(1,479,697)
債務淨額	14,228,645	16,363,300
經重估資產淨值(附註(a))	23,299,940	26,441,608
資產負債比率 – 債務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61%	62%

附註：

- (a) 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經重估資產淨值」及「經重估資產總值」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採用的經重估資產淨值及經重估資產總值計量方法或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計量項目比較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不應作等同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的項目處理。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公平價值計量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級別，界定如下：

(a) 第一級內之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等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經銷商、經紀獲得，且該等報價公平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期買盤價，而財務負債之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期賣盤價。該等工具被分入第一級。

(b) 第二級內之金融工具及相關應收利息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場外投資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最新的交易價格或估值技巧計算。就判斷是否為活躍市場之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活動之規模及頻率、價格可獲得性及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本集團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根據各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該等估值技巧盡量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被分入第二級。

第二級工具包括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及/或須受轉讓限制規限之持倉，估值可予調整以反映非流通性及/或不可轉讓，並通常根據可獲得之市場資料作出。

(c) 第三級內之金融工具及相關應收利息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則該等工具被分入第三級。

第三級工具包括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基金及已違約的債務證券，其交易價格或報價並不代表公平價值。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之釐定，乃使用適用估值技巧(如折現現金流法)及參考報價及金融機構的資產基準價值以及近期交易觀察到的其他價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公平價值計量(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資產			
財務投資			
債務證券	–	337,427	1,209,865
股本證券	44,193	–	–
非上市基金	–	–	113,076
債務證券之應收利息	–	6,942	282,188
衍生金融工具	–	50,756	–
	44,193	395,125	1,605,129
二零二四年			
資產			
財務投資			
債務證券	–	511,131	2,492,293
股本證券	240,453	–	106,213
非上市基金	–	–	107,395
債務證券之應收利息	–	14,303	352,220
衍生金融工具	–	322,162	–
	240,453	847,596	3,058,121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公平價值計量(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及相關應收利息變動情況：

	債務證券及 相關應收利息 千港元	股本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4,513	106,213	107,395
添置	341,476	–	1,147
出售／贖回	(299,552)	(106,213)	(13,043)
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及預期信貸虧損			
– 已於損益賬確認	(1,173,927)	–	17,577
–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9,851)	–	–
轉入至第三級*	39,394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2,053	–	113,07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78,044	99,657	105,632
添置	802,380	542	5,248
出售／贖回	(731,011)	–	(5,870)
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及預期信貸虧損			
– 已於損益賬確認	(3,812,105)	(319)	2,385
–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1,600,284)	6,333	–
轉入至第三級*	1,307,489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4,513	106,213	107,395

本集團採取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級間之轉入與轉出。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

* 本集團因極少相關交易及可執行報價的數量，且其交易價格或報價並不代表公平價值，因而將若干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及相關應收利息轉入至第三級。此導致本集團使用折現現金流估算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其中包括使用估計現金流量及不可觀察的適用折現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公平價值計量(續)

下表概述於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有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描述	公平價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價值的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722,808	折現現金流法	債券的估計現金流折現率為 34%-52%及不同概率的情景 分析	相關債券的估計現金流量增 加，則公平價值增加。折現 率上升，則公平價值下降。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 情況下，倘折現率每上升 /下降1%，則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將 減少13,858,000港元/增加 6,357,000港元。
應收利息	282,18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487,057	折現現金流法	債券的估計現金流折現率為 44%及不同概率的情景分析	相關債券的估計現金流量增 加，則公平價值增加。折現 率上升，則公平價值下降。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 情況下，倘折現率每上升 /下降1%，則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將 減少2,140,000港元/增加 2,210,000港元。
非上市基金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102,729	資產淨值	不適用	資產淨值上升，則公平價值 上升。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10,347	物業項目之資產淨值	基於估值模型的相關物業公 平價值	相關物業公平價值增加，則 公平價值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公平價值計量(續)

下表概述於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有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續)

描述	公平價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價值的關係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184,804	折現現金流法	債券的估計現金流折現率為 36%及不同概率的情景分析	相關債券的估計現金流量增 加，則公平價值增加。折現 率上升，則公平價值下降。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 情況下，倘折現率每上升 /下降1%，則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將 減少23,400,000港元/增加 26,216,000港元。
應收利息	352,22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1,307,489	折現現金流法	債券的估計現金流折現率為 18%-26%及不同概率的情景 分析	相關債券的估計現金流量增 加，則公平價值增加。折現 率上升，則公平價值下降。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 情況下，倘折現率每上升 /下降1%，則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將 減少5,126,000港元/增加 6,393,000港元。
股本證券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06,213	資產淨值	不適用	資產淨值上升，則公平價值 上升。
非上市基金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91,773	資產淨值	不適用	資產淨值上升，則公平價值 上升。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15,622	物業項目之資產淨值	基於估值模型的相關物業公 平價值	相關物業公平價值增加，則 公平價值增加。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該等評估及假設可能會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評估及假設載列如下。

(A) 財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一個需要對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作出重大假設的領域。有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財務投資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在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要求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對於歸類為階段三的該等債務證券，本集團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並針對不同的可能情景給予概率權重，評估各項該等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購入或源生已減值，本集團使用每個報告日投資的折現現金流量估計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這些假設還考慮前瞻性估計。所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導致該評估的不確定性風險較高。

(B) 階段三之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及相關應收利息

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其可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所採用折現率及針對不同的可能情景給予的概率權重。儘管本集團認為其對公平價值之估計屬適當，惟使用不同方法或假設可導致不同公平價值計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III)。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續)

(C) 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 10,183,057,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0,816,416,000 港元)。公平價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並無該等資料，本集團將按合理之公平價值估計幅度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來自各種途徑之資料：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之物業現時在活躍市場上之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ii) 較不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自按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本集團根據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之估值對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作出估計。

判斷及假設之有關詳情於附註 15 內披露。

(D) 待售物業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根據待售物業之可變現能力得出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評估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當中計及根據現有開發計劃的完成建造成本以、可比較位置及條件之物業的估計售價以及銷售成本。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或無法全部變現時，則會計提撥備。評估需要使用重大估計。

(E)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以釐定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減值。倘投資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透過考慮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相關項目之估值或估計現金流量估計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即以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管理層評估相關資產、過往支付模式、業務績效之實際與預期變化以及一般市場違約率。

估計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時，需要做出重大判斷。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續)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所得稅。就所得稅作出若干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釐定不能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附加稅項之估計而確認潛在稅項風險之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評稅結果與初步列賬之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6)之確認(主要與稅務虧損有關)取決於管理層對日後應課稅溢利之預測，而稅務虧損可被用於抵減可動用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彼等之實際利用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收入包括來自物業管理、物業銷售及租賃、酒店及旅遊業務、管理服務、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經營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經營分類乃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本集團將業務分為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物業銷售、物業租賃、酒店經營及財務投資。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財務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酒店存貨、發展中／待售物業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負債主要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分類收入	1,238,197	129,175	369,318	717,839	54,285	2,508,814
分類銷售成本及開支	(840,180)	(38,555)	(191,351)	(11,375)	(10,309)	(1,091,770)
分類業績之貢獻	398,017	90,620	177,967	706,464	43,976	1,417,044
折舊	(12,415)	-	(119,998)	-	(79,800)	(212,213)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	-	-	(3,245,666)	15,409	(3,230,2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633,359)	-	-	-	(633,359)
其他開支	(121,916)	-	-	-	-	(121,916)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70,380)	(133,716)	-	(212,767)	15	(416,848)
聯營公司	-	(63,894)	-	-	(4,508)	(68,402)
分類業績	193,306	(740,349)	57,969	(2,751,969)	(24,908)	(3,265,951)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72,819)
融資成本淨額						(619,1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57,906)
二零二四年						
分類收入	-	127,687	366,675	1,363,841	45,227	1,903,430
分類銷售成本及開支	(34,323)	(26,138)	(187,009)	(38,332)	(10,260)	(296,062)
分類業績之貢獻	(34,323)	101,549	179,666	1,325,509	34,967	1,607,368
折舊	(13,509)	-	(161,627)	-	(41,637)	(216,773)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	-	-	(6,917,258)	29,982	(6,887,2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55,865	-	-	-	55,865
其他開支	(885,205)	-	-	-	-	(885,205)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9,601)	-	-	1,640	(278)	(8,239)
聯營公司	-	(19,978)	-	-	(909)	(20,887)
分類業績	(942,638)	137,436	18,039	(5,590,109)	22,125	(6,355,147)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76,928)
融資成本淨額						(605,1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37,243)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總額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能分類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資產	10,326,345	12,443,815	5,565,484	2,484,650	227,926	3,589,467	34,637,687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3,524,271	2,230,098	-	315,865	20,077	19	6,090,33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179	-	14,412	-	76,225	1,484	105,300
負債							
借貸	3,031,593	2,117,581	4,590,193	-	-	6,193,561	15,932,928
其他負債							3,820,350
							19,753,278
二零二四年							
資產	11,773,096	12,048,092	5,632,320	4,820,150	228,712	3,709,809	38,212,179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4,929,889	1,194,740	-	400,400	20,364	4,359	6,549,752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604	307	6,224	-	31,992	7,554	58,681
負債							
借貸	5,506,698	2,176,279	4,272,378	-	-	5,887,642	17,842,997
其他負債							2,251,333
							20,094,330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596,691	534,618
香港境外	1,912,123	1,368,812
	2,508,814	1,903,430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1,831,215	22,754,114
香港境外	2,065,597	2,353,759
	23,896,812	25,107,873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售貨品及服務、租賃及其他收入可進一步分析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 於某一時點確認	1,269,055	31,955
– 隨時間確認	360,117	347,890
	1,629,172	379,845
其他來源	130,540	136,907
	1,759,712	516,752

酒店業務分部之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總收入的10%以上，金額為272,6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6,295,000港元)。

6 投資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b))	(684,825)	62,932
– 已變現虧損淨額(附註(a)(i))	(844)	(3,441)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附註(b))	(5,910)	(15,005)
–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ii))	1,260	(164,411)
–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附註(c))	(1,941,920)	(6,613,164)
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附註(b))	(3,806)	(1,489)
– 已變現虧損淨額(附註(a)(iii))	–	(26,875)
–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附註(c))	(562,007)	(130,451)
購買/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409	29,982
衍生金融工具		
– 未變現虧損淨額	(47,614)	(25,354)
	(3,230,257)	(6,887,276)

附註：

(a)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i)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代價總額	316,549	646,292
投資成本	(355,309)	(651,295)
加：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7,916	1,562
於本年度確認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844)	(3,441)
(ii)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代價總額	92,124	299,768
投資成本	(76,098)	(676,208)
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	(14,766)	212,029
於本年度確認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260	(164,411)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代價總額	–	35,056
投資成本	–	(61,931)
於本年度確認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26,875)

財務報表附註

6 投資虧損淨額(續)

附註：(續)

- (b) 年內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主要來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投資公平價值變動，當中包括62項(二零二四年：66項)證券及4項(二零二四年：4項)基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摘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1,589	(47,599)
債務證券	(713,706)	91,652
非上市基金	17,576	2,385
	(694,541)	46,438

於年內，以下債務證券導致出現大部分未變現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債務證券	
廣州富力6.7厘票據(i)	(317,584)
珠江7.5厘票據一(ii)	(228,019)
珠江7.5厘票據二(ii)	(63,637)
	(609,240)

6 投資虧損淨額(續)

附註：(續)

(b) (續)

- (i) 該等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富力」)所發行，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值。該等票據透過由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摩根士丹利」，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安排之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持有。廣州富力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管理、酒店發展、商業營運與建築及工程設計。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77)。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廣州富力6.7厘票據	6.7厘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 (ii) 該等票據乃由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所發行，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透過摩根士丹利安排之總回報掉期購買該等票據。珠江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物業投資、酒店營運及其他物業發展相關服務。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珠江7.5厘票據一	7.5厘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珠江7.5厘票據二	7.5厘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c)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摘要：

於年內，以下債務證券導致大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出現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預期 信貸虧損增加 千港元
景程12厘票據(i)	(332,126)
佳源11.375厘票據(ii)	(300,475)
鑫苑3厘票據(iii)	(252,855)
恒大12厘票據(iv)	(221,180)
佳源12厘票據(ii)	(193,380)
	(1,300,016)

6 投資虧損淨額(續)

附註：(續)

(c)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摘要：(續)

- (i) 景程 12 厘票據由中國恒大集團(「恒大」)間接附屬公司景程有限公司所發行，固定票面年利率為 12 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該等票據以美元計值及均於新交所上市。有關恒大之主要業務請見附註 6(c)(iv)。
- (ii) 佳源 11.375 厘票據及佳源 12 厘票據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佳源」)所發行，固定票面年利率為 11.375 厘及 12 厘。佳源 11.375 厘票據為非上市，而佳源 12 厘票據於新交所上市。該等票據以美元計值，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到期。佳源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68)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除牌。
- (iii) 鑫苑 3 厘票據由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鑫苑」)所發行，固定票面年利率為 3 厘。該等票據以美元計值，並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到期。該等票據均於新交所上市。鑫苑主要從事住宅房地產開發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該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其股份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XIN)。
- (iv) 恒大 12 厘票據由恒大發行，固定票面年利率為 12 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該等票據以美元計值，並於新交所上市。恒大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物業建造、酒店營運、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健康產業業務。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3)。

7 其他開支

本年度開支是我們對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及借款之撥備，該合營企業間接持有香港一所購物中心的少數股權。

去年開支乃由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在古洞北的發展項目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與政府就補地價金額達成共識，導致政府其後收回土地，致使分佔該項目的減值撥備 885,205,000 港元，即我們於物業賬面值與來自政府之估計補償之差額中所佔的份額。

8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租金收入淨額(附註)	97,230	101,549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上市投資	314,647	968,426
非上市投資	39,012	86,41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上市投資	145,532	156,782
非上市投資	10,994	8,87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上市投資	188,106	124,37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5,064	11,178
應收貸款	2,962	3,011
銀行存款	32,785	27,616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8,337	15,649
開支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660	9,595
非核數服務	1,201	1,618
已售物業及貨品成本	686,582	6,0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226,669	213,408
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	816	950
附註：		
租金收入總額		
投資物業	129,121	127,633
持作出售物業	54	54
開支	129,175 (31,945)	127,687 (26,138)
租金收入淨額	97,230	101,549

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a))	222,987 5,258	213,146 4,939
於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下資本化	228,245 (1,576)	218,085 (4,677)
	226,669	213,408

所述員工成本包含董事酬金及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附註：

(a) 退休福利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供款總額	5,258	4,939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各類界定供款計劃，分別為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加拿大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及中國內地之退休計劃。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而設之若干界定供款計劃，提供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盟之僱員。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及本集團雙方均須按僱員月薪5%供款。僱員於獲得全數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放棄之供款，可減少本集團之供款。

本集團亦為未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及為所有加拿大僱員參與加拿大政府所設立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根據當地法例規定，強積金計劃及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之每月供款額分別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二零二四年：5%)或按固定款額供款及5.7%(二零二四年：5.7%)。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

(b) 購股權

本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為上市附屬公司)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撤回上市地位)，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分別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本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股份。就每次授出購股權將分別支付予本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代價為1港元。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b) 購股權(續)

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屆滿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及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董事	1.42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7,000,000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泛海國際

根據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屆滿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及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董事	1.38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7,000,000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四年，除 1,000,000 份購股權已告失效外，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泛海酒店

根據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屆滿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董事	0.343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日	28,800,000	(28,800,000)	-

泛海酒店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根據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全部購股權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二零二五年(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	1,339	-	1,909	42	3,290
潘政先生	-	1,303	20,200	14,541	18	36,062
潘海先生	-	2,994	16,000	12,564	36	31,594
潘洋先生	-	1,950	15,000	1,613	36	18,599
倫培根先生	-	1,878	250	1,237	146	3,511
關堡林先生	-	2,366	197	595	118	3,276
	-	11,830	51,647	32,459	396	96,332
非執行董事						
潘澄女士	150	-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400	-	-	-	-	400
黃之強先生	850	-	-	-	-	850
梁偉強先生	850	-	-	-	-	850
	2,100	-	-	-	-	2,100
	2,250	11,830	51,647	32,459	396	98,582
二零二四年(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	1,339	-	1,634	42	3,015
潘政先生	-	1,303	20,200	14,728	18	36,249
潘海先生	-	2,994	16,000	12,687	36	31,717
潘洋先生	-	1,949	15,000	1,556	36	18,541
倫培根先生	-	1,835	1,500	1,196	144	4,675
關堡林先生	-	2,331	193	595	117	3,236
	-	11,751	52,893	32,396	393	97,4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400	-	-	-	-	400
黃之強先生	850	-	-	-	-	850
梁偉強先生	850	-	-	-	-	850
	2,100	-	-	-	-	2,100
	2,100	11,751	52,893	32,396	393	99,533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續)

附註：

- (i) 酬金總額 98,582,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99,533,000 港元)包括泛海國際附屬公司已付及應付 90,507,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91,533,000 港元)。
- (ii)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其關聯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及於本年度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 (b)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五位(二零二四年：五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
- (c)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3,000,000 港元	3	3

財務報表附註

11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收入		
長期銀行貸款	(1,023,373)	(1,070,013)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494)	(38)
租賃負債	(158)	(11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544)	(6,187)
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	255,632	287,458
利息資本化(附註)	246,700	254,466
	(526,237)	(534,426)
其他附帶之借貸成本	(59,794)	(59,191)
借貸之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	(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利率掉期)		
現金流對沖 – 非有效部分	(33,114)	(11,530)
	(619,136)	(605,168)

附註：

借貸成本乃按年利率介乎3.1厘至5.4厘(二零二四年：3.0厘至6.0厘)資本化。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	(4,574)	172,049
香港境外	(28,455)	(1,283)
	(33,029)	170,766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15,655)	47,909
	(48,684)	218,675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香港境外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57,906)	(7,137,243)
減：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485,250	29,126
	(3,572,656)	(7,108,117)
按稅率 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589,488	1,172,83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0,438)	(1,085)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147,419	237,144
不可扣稅之支出	(705,418)	(1,317,937)
未確認稅損	(44,389)	(32,488)
確認早前未確認之稅損	21,747	2,890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損	606	10,176
終止確認早前確認之稅損	(27,574)	-
釋出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	-	186,823
預扣稅	(4,857)	(41,425)
其他	(5,268)	1,7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48,684)	218,675

13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235,479)	(3,769,240)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加權平均數	840,873,996	840,873,996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並無可攤薄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816,416	10,760,246
添置	-	306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633,359)	55,864
於年末	10,183,057	10,816,41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貸款抵押之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總額為10,16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97,500,000港元)。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均歸類至公平價值層級之第三級。於年內，第三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估值方法及過程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行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一般使用直接比較法得出。直接比較法乃將擬進行估值之物業直接與最近交易之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作比較。然而，鑒於各房地產物業之性質互不相同，通常須作出適當之調整以計入任何質量上之差異，該等差異或會影響所考慮物業之價格。年內，估值方法概無變動。所使用之經調整市價(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二零二五年 每平方呎港元	二零二四年 每平方呎港元
辦公室	25,200-29,800	26,500-33,300
零售 - 地鋪	47,200-124,400	34,400-129,600
零售 - 其他	14,100-28,300	14,500-29,00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其他樓宇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0,080	639,541	260,196	7,571,658	10,761,475
匯兌差額	-	-	(497)	(3)	(500)
添置	6,224	31,983	7,862	7,883	53,9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89,773)	-	(89,773)
出售	(85)	-	(14)	(14,782)	(14,88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6,219	671,524	177,774	7,564,756	10,710,273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7,582	48,531	191,010	1,510,254	2,847,377
匯兌差額	-	-	(481)	(4)	(485)
本年度支出	68,914	10,523	14,273	123,063	216,7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80,270)	-	(80,270)
出售	(41)	-	(4)	(14,782)	(14,82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6,455	59,054	124,528	1,618,531	2,968,5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9,764	612,470	53,246	5,946,225	7,741,705
成本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6,219	671,524	177,774	7,564,756	10,710,273
匯兌差額	-	-	(3,109)	(88)	(3,197)
添置	12,700	76,215	2,368	2,922	94,205
出售	-	-	(6,187)	(7,343)	(13,53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8,919	747,739	170,846	7,560,247	10,787,751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6,455	59,054	124,528	1,618,531	2,968,568
匯兌差額	-	-	(3,095)	(24)	(3,119)
本年度支出	67,122	10,523	12,634	121,934	212,213
出售	-	-	(5,993)	(7,343)	(13,33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3,577	69,577	128,074	1,733,098	3,164,3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5,342	678,162	42,772	5,827,149	7,623,425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酒店物業之賬面總值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酒店物業		
酒店樓宇	1,075,341	1,129,764
酒店租賃土地	4,368,139	4,472,846
	5,443,480	5,602,610

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

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行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於香港之五間(二零二四年：五間)酒店物業之公開市值總額(按最高及最佳使用基準)為13,18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233,000,000港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披露目的而言，被視為第三級。

酒店物業估值之補充資料僅為向讀者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披露規定。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貸款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總額為7,57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78,518,000港元)。

(c) 使用權資產

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以下與租賃相關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5,824,846	5,939,897
租賃物業 - 辦公室及倉庫	2,303	6,328
	5,827,149	5,946,225

綜合損益賬列示以下租賃相關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115,051	104,707
租賃物業 - 辦公室及倉庫	6,883	18,356
	121,934	123,063

17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		
合營企業	1,809,868	2,654,831
聯營公司	1,130,845	1,192,712
	2,940,713	3,847,543
應收款項		
合營企業	3,149,350	2,695,540
聯營公司	267	6,669
	3,149,617	2,702,209

A. 合營企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附註(a))	1,809,868	2,654,83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3,178,525	3,518,37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撥備	(29,175)	(822,839)
	4,959,218	5,350,371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	(206,916)	(517,159)
	4,752,302	4,833,212

一間合營企業之股份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貸款融資的擔保。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授予若干合營企業的銀行融資提供財務擔保(附註31)。

主要合營企業由泛海國際持有，詳情載於泛海國際已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7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續)

A. 合營企業(續)

附註：

(a) 本集團應佔個別不屬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合併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20,057	662,017
銷售成本	(239,520)	(346,875)
毛利	180,537	315,142
銷售及行政開支	(64,351)	(50,060)
投資虧損淨額	(222,371)	(94,120)
融資成本淨額	(127,507)	(190,6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116,250)	-
其他開支	(46,470)	(25,0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6,412)	(44,7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436)	36,481
年內虧損	(416,848)	(8,23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8,345	(115,50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38,503)	(123,744)
本集團個別不屬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合併賬面值	1,809,868	2,654,8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概無合營企業對本集團屬個別重大。

(b)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用作物業發展項目之融資。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以港元及加拿大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收合營企業款項95,4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484,000港元)及427,4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5,653,000港元)乃分別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優惠年利率加1厘至3厘(二零二四年：1厘至3厘)及15厘(二零二四年：15厘)年利率計息外。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7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續)

A. 合營企業(續)

附註：(續)

- (c) 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一幢樓宇，該樓宇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待售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法、資本化收入預測法及折現現金流預測法等估值方法，按公開市值基準對該投資物業進行重新估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直接比較法	經調整市價	每平方米8,750港元至9,000港元
資本化收入預測法	資本化率	3.25%
折現現金流預測法	折現率	6.25%
	年增長率	3.5%
	結構性空置率	5%-10%
	終端資本化率	3.25%

B. 聯營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附註(a))	1,130,845	1,192,7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7	427,4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420,732)
	1,131,112	1,199,381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35,960)	(182,820)
	995,152	1,016,561

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貸款融資的擔保。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用作物業發展項目之融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並以港元計值。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主要聯營公司由泛海國際持有，詳情載於泛海國際已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7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續)

B.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個別不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併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附註(b))	(69,177)	(22,130)
所得稅抵免	775	1,2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8,402)	(20,887)

附註：

- (a) 主要指分佔一間持有投資物業之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b) 主要指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所持一幢投資物業重新估值產生之公平價值虧損59,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200,000港元)。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行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所使用之經調整市價(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二零二五年 每平方呎港元	二零二四年 每平方呎港元
辦公室	17,900-19,400	16,600-22,500
零售 - 地鋪	249,000-294,000	269,700-313,400
零售 - 其他	15,800-38,600	15,300-40,800

18 財務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	186,380
– 於美國上市	–	106,213
	–	292,593
債務證券		
– 於新加坡上市	112,170	649,573
– 於歐洲上市	58,883	108,352
	171,053	757,925
非上市基金	113,076	107,395
	284,129	1,157,913
流動資產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4,193	43,742
– 於歐洲上市	–	10,331
	44,193	54,073
債務證券		
– 於新加坡上市	694,180	918,926
– 於中國上市	832,166	1,727,626
– 於歐洲上市	1,501	1,549
– 非上市	13,847	140,601
	1,541,694	2,788,702
	1,585,887	2,842,775
	1,870,016	4,000,688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財務投資 (續)

財務投資分為以下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13,076	107,39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60,549	582,60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110,504	467,917
	284,129	1,157,913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828,543	1,707,539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702,393	1,059,95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54,951	75,286
	1,585,887	2,842,775
	1,870,016	4,000,688

財務投資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981,850	2,015,853
人民幣	832,166	1,727,626
港元	44,193	230,122
日圓	10,347	15,622
歐元	1,460	1,134
英鎊	—	10,331
	1,870,016	4,000,688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財務投資已抵押作借貸之擔保。

18 財務投資(續)

財務投資之補充資料：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2%之財務投資為債務證券。本集團持有50項(二零二四年：51項)債務證券，其中38項於新加坡上市、8項於中國上市、3項於歐洲上市及1項非上市。49項(二零二四年：50項)之債務證券由從事中國房地產業務之公司發行，該等公司之股份除1間於美國上市及3間非上市之外，其他均於香港上市。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投資之債務證券概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票據本金額	15,122,171	15,595,062
投資成本	13,411,159	13,740,576
賬面值	1,712,747	3,546,627
票息	3%至14.25%	3%至14.25%
到期日	多項，直至 二零三零年 九月	多項，直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證券產生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淨額1,20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5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按賬面值入賬之五大債務證券佔本集團經重估總資產之約2.3%(二零二四年：4.0%)。其餘45項(二零二四年：46項)債務證券佔本集團經重估總資產之1.7%(二零二四年：4.7%)，彼等各項均少於0.2%。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五大債務證券列示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佔債務證券 組合百分比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預期 信貸虧損後之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廣州富力6.7厘票據(i)	279,538	16%	(317,584)	48,903
廣州富力7厘票據(i)	247,497	15%	(73,355)	37,499
金輪10厘票據(ii)	192,417	11%	2,721	54,924
珠江7.5厘票據一(i)	166,364	10%	(228,019)	29,014
鑫苑3厘票據(i)	82,184	6%	(1,600)	95,106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財務投資 (續)

財務投資之補充資料：(續)

債務證券 (續)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佔債務證券 組合百分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預期 信貸虧損後 之利息收入 千港元
廣州富力6.7厘票據 (i)	551,264	16%	225,235	49,266
珠江7.5厘票據二 (i)	390,821	11%	(25,540)	59,944
珠江7.5厘票據一 (i)	365,403	10%	(55,412)	49,952
廣州富力7厘票據 (i)	283,548	8%	(31,546)	36,120
鑫苑3厘票據 (i)	241,556	7%	(517)	44,192

(i) 該等票據的詳情於附註6(b)及6(c)載述。

(ii) 金輪10厘票據由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金輪」)所發行，固定票面年利率為10厘。該等票據以美元計值，於年限內分期付款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到期。其並無評級且於新交所上市。金輪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相關業務。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32)。

1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利率掉期合約	27,389	135,217
流動資產 利率掉期合約	23,367	186,945
	50,756	322,162

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本金額為3,70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0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基準結算。

本集團對沖儲備變動情況於附註28披露。

20 待售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租賃土地	2,633,238	2,639,713
永久業權土地	137,765	377,473
發展成本	2,211,139	3,510,678
	4,982,142	6,527,864
已落成待售物業		
租賃土地	2,950	2,950
永久業權土地	152,589	-
發展成本	1,192,034	730
	1,347,573	3,680
	6,329,715	6,531,54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4,61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40,700,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融資。
-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362,9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7,118,000港元)之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均無計劃於十二個月內竣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1,030	77,270
應計利息及應收股息	294,558	375,443
預付款項	150,025	65,807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0,392	11,817
應收貸款	26,982	24,832
其他應收賬款	35,680	47,604
	608,667	602,773

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根據相關發票或繳款單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個月至6個月	90,095	72,089
7個月至12個月	196	3,147
12個月以上	739	2,034
	91,030	77,270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彼等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79,895	390,876
港元	261,878	149,675
加拿大元	54,436	47,221
人民幣	12,458	15,001
於年末	608,667	602,773

於結算日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其賬面值。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0,352	368,038
短期銀行存款	666,250	744,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6,602	1,112,361
受限制銀行結餘	737,681	367,336
	1,704,283	1,479,6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包括 (i)322,000,000 港元，為 Landmark on Robson 發展項目及滙都以託管方式持有的預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對其擁有法定所有權，惟其可用性及擬定用途須受法律限制；及 (ii)411,000,000 港元，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352,370	1,020,875
美元	261,129	118,358
加拿大元	60,970	249,890
人民幣	28,376	88,950
其他	1,438	1,624
於年末	1,704,283	1,479,697

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5,499	163,0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77	88,275
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38,968	41,068
樓宇管理賬盈餘	5,173	5,068
租賃負債	2,000	5,473
於年末	200,917	302,910

依相關發票或繳款單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個月至6個月	75,446	162,804
7個月至12個月	6	6
12個月以上	47	216
	75,499	163,0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其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91,145	183,363
加拿大元	9,772	119,547
於年末	200,917	302,910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訂金	2,509,113	484,892
於年初	484,892	265,241
本年度內交易增加淨額	2,042,594	221,559
匯兌差額	(18,373)	(1,908)
於年末	2,509,113	484,892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預收物業買家按金。

25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12,021	–
無抵押	10,000	30,00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有抵押	4,834,543	3,919,811
無抵押	221,520	1,843,630
	5,078,084	5,793,44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8,179,714	9,802,913
無抵押	2,675,130	2,246,643
	10,854,844	12,049,556
	15,932,928	17,842,997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長期銀行貸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5,056,063	5,663,441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3,663,122	4,434,985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7,191,722	7,714,571
	15,910,907	17,812,997
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5,056,063)	(5,763,441)
	10,854,844	12,049,556

財務報表附註

25 借貸(續)

借貸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5,932,928	17,153,467
加拿大元	—	689,530
	15,932,928	17,842,997

於結算日，借貸之年利率介乎4.8厘至6.5厘(二零二四年：6厘至8.2厘)。

短期及長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時，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徵稅地區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732	140,6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0,995)	(705,671)
	(549,263)	(565,052)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無計及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如下：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加速會計折舊		稅項虧損		物業成本基準差異		公平價值調整		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9	13	238,688	211,702	-	56,264	(10,934)	9,332	227,793	277,311
已於損益賬確認	18	26	14,312	26,986	24,341	(56,264)	(9,366)	(26,202)	29,305	(55,454)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	-	-	12,824	5,936	12,824	5,936
於年末	57	39	253,000	238,688	24,341	-	(7,476)	(10,934)	269,922	227,7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重估		未付滙盈利預扣稅		公平價值調整		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3,623)	(122,305)	(533,324)	(547,677)	(90,971)	(49,546)	(44,927)	(182,951)	(792,845)	(902,479)
已於損益賬確認	(2,621)	(1,318)	23,336	14,353	(81,218)	(41,425)	15,543	131,753	(44,960)	103,363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	-	-	18,620	6,271	18,620	6,271
於年末	(126,244)	(123,623)	(509,988)	(533,324)	(172,189)	(90,971)	(10,764)	(44,927)	(819,185)	(792,84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69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8,00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2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稅項虧損43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5,000,000港元)並無屆滿日期外，結餘於直至二零四四年(包括當年)有多個屆滿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840,873,996	84,087

2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7,745	398,021	60,257	4,111	137,782	(1,828,470)	31,167	(85,998)	11,596,532	12,571,147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及其他變動淨額	-	-	-	-	-	626,138	-	-	-	626,138
- 於終止確認時由儲備釋出	-	-	-	-	-	69,789	-	-	-	69,789
- 於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本證券時轉撥	-	-	-	-	-	32,473	-	-	(32,473)	-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虧損	-	-	-	-	(36,554)	-	-	-	-	(36,554)
- 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稅項	-	-	-	-	6,032	-	-	-	-	6,032
匯兌差額	-	-	-	-	-	-	-	(44,683)	-	(44,683)
年內虧損	-	-	-	-	-	-	-	-	(3,769,240)	(3,769,24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7,745	398,021	60,257	4,111	107,260	(1,100,070)	31,167	(130,681)	7,794,819	9,422,62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7,745	398,021	60,257	4,111	107,260	(1,100,070)	31,167	(130,681)	7,794,819	9,422,629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及其他變動淨額	-	-	-	-	-	689,676	-	-	-	689,676
- 於終止確認時由儲備釋出	-	-	-	-	-	1,582	-	-	-	1,582
- 於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本證券時轉撥	-	-	-	-	-	(90,325)	-	-	89,978	(347)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虧損	-	-	-	-	(96,685)	-	-	-	-	(96,685)
- 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稅項	-	-	-	-	15,953	-	-	-	-	15,953
匯兌差額	-	-	-	-	-	-	-	(80,876)	-	(80,876)
年內虧損	-	-	-	-	-	-	-	-	(2,235,479)	(2,235,479)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淨額	-	-	-	-	-	-	-	-	(35,945)	(35,945)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8)	-	-	-	-	8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7,745	398,021	60,257	4,103	26,528	(499,137)	31,167	(211,557)	5,613,381	7,680,508

29 承擔

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47	49,659

30 經營租約安排

出租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22,727	92,3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805	133,164
	212,532	225,490

31 財務擔保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為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銀行及貸款融資之擔保	2,472,658	2,657,554

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57,906)	(7,137,243)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416,848	8,239
聯營公司	68,402	20,887
折舊	212,213	216,773
投資虧損淨額	3,230,257	6,887,2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633,359	(55,865)
其他開支	121,916	885,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4	55
利息收入	(204,039)	(241,679)
融資成本淨額	619,136	605,1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40,380	1,188,816
待售物業(不包括資本化之利息開支)減少／(增加)	276,508	(1,112,755)
酒店及餐廳存貨減少	1,174	1,1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82,406)	(851,327)
財務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343,150	595,133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99,963)	(179,6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8,966)	111,521
合約負債增加	2,042,594	221,559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022,471	(25,477)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貸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66,987	52,949	6,542	16,826,478
融資現金流				
提取淨額	1,094,933	-	-	1,094,933
租賃付款	-	-	(8,148)	(8,148)
非控股權益供款	-	3,565	-	3,565
已付貸款融資費用	(26,046)	-	-	(26,046)
非現金變動				
貸款融資費用及發行開支攤銷	41,153	-	-	41,153
增加租賃負債	-	-	7,883	7,883
應計利息	-	-	112	1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31,000)	-	-	(31,000)
匯兌差額	(3,030)	-	(33)	(3,06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42,997	56,514	6,356	17,905,867
融資現金流				
還款淨額	(1,938,773)	-	-	(1,938,773)
租賃付款	-	-	(7,022)	(7,022)
非控股權益供款	-	4,443	-	4,443
已付貸款融資費用	(24,842)	-	-	(24,842)
非現金變動				
貸款融資費用及發行開支攤銷	54,144	-	-	54,144
增加租賃負債	-	-	2,922	2,922
應計利息	-	-	158	158
匯兌差額	(598)	-	(64)	(66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32,928	60,957	2,350	15,996,235

財務報表附註

33 集團重組

有關泛海酒店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泛海國際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泛海酒店及 The Sai Group Limited (「要約人」，為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作出有關集團重組之聯合公告。它涉及一項泛海酒店之計劃安排(「該計劃」)，據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泛海酒店股東(「受要約人」)持有之每20股泛海酒店股份，將兌換為3股新泛海國際股份及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0.7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該計劃生效及泛海酒店股份撤回於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向受要約人發行合共約100,900,000股新泛海國際股份並支付現金約2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28,300,000股泛海國際股份，金額為10,100,000港元。

於集團重組後，本集團持有泛海酒店100%之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於泛海國際之權益則由51.79%減少至50.11%。

上述交易對綜合損益賬概無重大影響。

34 關連人士交易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於附註17披露。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示之關連人士資料外，以下交易乃與關連人士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250	2,10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4,014	105,020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432	428
	106,696	107,548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除附註10所披露之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外，年內概無與彼等訂立重大交易。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附註(a))		2,941,453	2,931,31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59,043	2,805,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	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	469
		2,759,449	2,806,63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5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9	1,589
		1,609	32,100
流動資產淨值		2,757,840	2,774,539
資產淨值		5,699,293	5,705,853
權益			
股本	27	84,087	84,087
儲備(附註(b))		5,615,206	5,621,766
		5,699,293	5,705,853

馮兆滔
董事

倫培根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6。

由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泛海國際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載於附註37。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57,745	1,895,806	3,066	1,477,836	5,634,453
年內虧損	-	-	-	(12,687)	(12,687)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57,745	1,895,806	3,066	1,465,149	5,621,766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57,745	1,895,806	3,066	1,465,149	5,621,766
年內虧損	-	-	-	(6,560)	(6,560)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57,745	1,895,806	3,066	1,458,589	5,615,206

收益儲備可供分派。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

36 主要附屬公司

根據董事之意見，以下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主要附屬公司。

(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及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之股本	本集團 所佔權益
<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¹	投資控股	100 美元	100%
Impetus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Persian Limited	投資控股	49,050 美元	100%
Pleasant Ridge Global Limited	證券投資	1 美元	100%
Sunrich Holdings Limited	證券投資	2 美元	100%
<i>於香港註冊成立</i>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26,729,833 美元	100%
滙漢財務有限公司	融資服務	10,000,000 港元	100%
滙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	40,000,002 港元	100%
Hitako Limited	證券投資	20 港元	100%
海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 港元	100%
泛朗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 港元	100%
泛盟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 港元	100%
泛賢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 港元	100%
泛啟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 港元	100%
泛珍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 港元	100%
泛泉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 港元	100%
豐寧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清潔服務	200 港元	100%
豐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10,000,150 港元	100%
潤康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 港元	100%
<i>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i>			
Bassindale Limited	投資控股	500 美元	100%
<i>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i>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²	投資控股	14,206,353 港元	50.1%

¹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² 其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載於其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7 泛海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

泛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及證券投資。

下文載有泛海國際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泛海國際49.9% (二零二四年：48.2%) 乃由非控股權益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非控股權益結餘為7,119,814,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8,611,133,000 港元)。

下列資料乃公司間進行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產品及服務銷售、租賃及其他收入	1,758,200	515,848
利息收入	649,131	1,219,493
總收入	2,407,331	1,735,341
銷售成本	(866,956)	(152,821)
毛利	1,540,375	1,582,520
銷售及行政開支	(339,438)	(302,108)
折舊	(134,685)	(139,201)
投資虧損淨額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574,181)	(210,994)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2,270,023)	(5,860,6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638,872)	56,392
其他開支	(121,916)	(885,205)
經營虧損	(2,538,740)	(5,759,214)
融資成本淨額	(617,750)	(595,993)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413,469)	(4,158)
聯營公司	(68,402)	(20,8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38,361)	(6,380,2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2,246)	198,798
年內虧損	(3,710,607)	(6,181,45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871,111)	(3,149,328)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2,920,847)	(5,289,32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支出總額	(1,480,450)	(2,689,432)

37 泛海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262,272	10,901,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6,050	4,576,811
投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2,949,759	3,853,211
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款項	3,149,617	2,702,209
財務投資	278,997	1,091,137
衍生金融工具	26,693	130,9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159	137,419
	21,351,547	23,392,884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6,213,023	6,366,075
酒店及餐廳存貨	25,579	26,7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197	567,546
可退回所得稅	127	70
財務投資	1,285,766	2,407,248
衍生金融工具	23,367	186,9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受限制	732,508	362,268
- 不受限制	720,178	834,864
	9,574,745	10,751,7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450	292,70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06,916	517,15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5,960	182,82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0,957	56,514
應付所得稅	5,142	484
合約負債	2,509,113	484,892
借貸	5,078,084	5,693,653
	8,186,622	7,228,229
流動資產淨值	1,388,123	3,523,54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854,844	12,049,556
可換股票據	-	9,680
租賃負債	350	8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1,007	171,923
	11,046,201	12,232,042
資產淨值	11,693,469	14,684,382

財務報表附註

37 泛海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4,206	13,197
儲備	11,674,172	14,438,2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688,378	14,451,428
非控股權益	5,091	232,954
	11,693,469	14,684,382
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		
經重估資產總值	41,748,000	44,935,000
經重估資產淨值	22,515,000	25,474,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28,163	1,081,004
營運資金變動	853,317	(2,097,38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881,480	(1,016,38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8,931)	(193,44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07,923)	1,220,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95,374)	10,5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864	829,584
匯率變動	(19,312)	(5,24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之銀行結餘)	720,178	834,864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